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INNOVATION
FOR GOOD HEALTH

持續創新 樂享健康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二零一七年年報

* 僅供識別

我們的願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主流醫療健康市場的一流企業。

我們的使命

通過創新、整合，致力於重造健康產業的研發、生產、運營、流通和服務體系，提供更高效、更優質、更便捷的產品和服務。

目 錄

02	企業資料
05	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五年統計
52	董事會報告
68	監事會報告
70	企業管治報告
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210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³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³
王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監事

任倩女士(主席)¹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李春先生²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
盧綺霞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宇先生
盧綺霞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姚方先生
郭廣昌先生³
汪群斌先生
韋少琨先生
吳以芳先生⁴

審計委員會

曹惠民先生(主席)
江憲先生
王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憲先生(主席)
康嵐女士³
曹惠民先生
陳啟宇先生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曹惠民先生
康嵐女士³
陳啟宇先生
江憲先生
王燦先生⁴

¹ 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

² 2018年1月11日離任

³ 2018年3月26日辭任

⁴ 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復星醫藥

股票上市地點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號：600196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196

企業 資料

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8,362	14,506
毛利	10,753	7,787
經營溢利	2,162	1,742
稅前溢利	4,062	3,5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溢利	3,124	2,806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8.56%	53.68%
經營溢利率	11.77%	12.01%
淨溢利率	19.53%	22.2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27	1.21
每股盈利—攤薄	1.27	1.20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61,914	43,7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25,270	22,133
負債總額	32,230	18,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9	5,996
資產負債率	52.06%	42.36%
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		
收入	13,043	10,150
毛利	8,612	6,048
分部業績	1,860	1,580
分部年內溢利	1,838	1,640

董事長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有所恢復但仍維持低位運行，而醫療技術及醫療服務仍然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

2017年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0.09%。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同口徑增長22.16%；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4.52%，同口徑增長14.97%。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1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22%；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5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7.88%，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18.25%，較2016年提升3.68個百分點。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及2016年併購企業等可比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8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59%，同口徑海外國家或地區營業收入佔比為15.03%，較2016年提升0.19個百分點。

董事會建議宣派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線。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7年度，本集團製藥板塊(不含Gland Pharma)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1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3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1個(包括銷售超過5億的5個製劑單品或系列)。

本集團已通過在中國、美國、印度等的佈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形成了國際化的研發佈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板塊，打造了高效的化學創新藥平台、生物藥平台、高價值仿製藥平台及細胞免疫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佈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6個單抗品種(包括一個創新單抗)、11個適應症已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其中：3個產品已經進入臨床III期、1個產品申報生產(即利妥昔單抗注射液)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藥品註冊申請名單；另有3個創新單抗(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均於美國、臺灣地區獲臨床試驗批准；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於中國大陸及歐洲同步推進臨床試驗；截至報告期末，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價等項目171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0項、生物創新藥8項、生物類似藥14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98項、一致性評價項目39項、中藥2項)，9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29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27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2018年初，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

員已近1,500人，約佔本集團在職員工總數的5%。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組建合營公司、成立科技創新孵化平台及探索合夥制創新研發公司等多元化合作方式，採用技術引進、專利許可、「深度孵化」及價值管理的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推動前沿產品的全球開發，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對接國際領先的科技創新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推進國際化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攜手全球領先的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及製造企業Kite Pharma在上海設立合營企業，共同打造免疫治療產業平台，同時全面推進Kite Pharma獲美國FDA批准的第一個產品KTE-C19(商品名為Yescarta)的技術轉移、制備驗證等工作，致力於將全球領先的治療產品/技術盡快落戶中國。

在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及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國內外營銷體系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5,000人的國內外營銷隊伍，其中包括近千人的海外營銷隊伍。在國內營銷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環境，不斷探索、完善國內營銷體系，創新營銷新模式，實現營銷的合規及可持續發展。在市場方面，高端醫療、基層醫療、零售連鎖等市場能力建設得以進一步提升；明確以C2M為戰略核心，成立互聯網創新平台，助力營銷轉型，實現數字化營銷；同時，加強招標、市場准入及重點客戶管理等能力建設，為後續上市產品的營銷奠定基礎。此外，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路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管道的拓展。在國際營銷隊伍建設方面，隨著完成對Tridem Pharma的控股收購，將進一步借助Tridem Pharma在非洲法語區國家及地區已建立的成熟的銷售網路和上下游客戶資源，協同本集團現有國際營銷管道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藥品國際營銷平台、推進與歐美藥企的深度合作，並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藥品銷售規模。

同時，本集團也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截至2017年，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全球銷量累計已突破1億支。隨著對Gland Pharma的收購完成，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在注射劑市場的佔有率。2017年第四季度，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

本集團在醫療服務產業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在投資管理體系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上也已形成基本框架體系，使得成員醫院在管理效率、採購成本控制、信息技術體系上得到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得到不斷加強。

科技 創新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展望未來

2018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及二胎政策放開、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的發病率持續增長，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在國家政策方面，「健康中國2030」的發佈為中國大健康行業搭建了更加廣闊的產業空間；「藥品醫保支付基準價」政策、「基本醫保醫藥目錄」調整、「一致性評價」等政策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逆全球化思潮及民粹主義、區域間發展不平衡、以及匯率風險等因素影響下，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且國際化併購案例逐年增多，這在產品和投資兩方面保障了中國醫藥企業加快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進一步放開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核、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生命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再次，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所有僱員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董事長
陳啟宇

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基本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溢利人民幣4,062百萬元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人民幣3,124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加13.72%和11.36%。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1.27元，較2016年增加4.96%。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加20.09%。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1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22%；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5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7.88%，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收入增長進一步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2.16%。2017年製藥板塊核心產品收入較2016年增長24.81%。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與研發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86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7.7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838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05%。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7,609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6,718百萬元上升13.26%。

毛利

基於收入增長及較小的銷售成本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人民幣10,753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7,787百萬元增長38.09%。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8.56%及53.68%。本集團本年毛利率較2016年增長4.88個百分點，主要係由於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銷售結構改善、原料供應鏈的持續優化及集中採購、規模效應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5,791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3,704百萬元增加56.33%，主要係由於報告期內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以及核心產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38.26%，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43.62%，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32.3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9.7%，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39.7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1%，主要係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化學創新藥的研發投入，推進一致性評價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367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1,342百萬元僅增加1.86%，主要係由於主要聯營企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新設聯營公司仍在前期投入階段發生虧損及其他早期項目的經營虧損影響所致。

本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本集團本期溢利人民幣3,585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加11.30%。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9.53%及22.21%。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人民幣3,124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2,806百萬元增加11.33%。

債務結構、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總債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為人民幣20,287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710百萬元有增長，主要係由於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及新增借款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長期債務佔總債務比例為48.38%，較2016年12月31日47.57%增加0.81個百分點。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996百萬元上升了20.9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中人民幣11,37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6百萬元)為外幣債務，其他均為人民幣債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8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5,152	4,318
美元	1,259	1,443
港幣	210	101
其他	628	134
總計	7,249	5,996

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為32.77%，而於2016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6.79%，係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利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7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2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未償還債務之到期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0,472	6,139
一至兩年	4,524	763
兩至五年	5,197	4,717
五年以上	94	91
總計	20,287	11,71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借用融資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249百萬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人民幣18,027百萬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銀行」）訂立合作協定。根據此等協定，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以支援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2017年12月31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借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35,6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634百萬元已實際使用。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可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該批覆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抵押及質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做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2百萬元）的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做擔保：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於Alma Lasers Ltd. 及Alma Lasers Inc. 100%股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於Sisram 100%股權）。有關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係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2017年和2016年本集團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0	2,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2,447)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09	1,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5	1,1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	3,3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	4,538

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有關資本開支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主要用於機器廠房改建、更新以及新投資的公司。有關資本承諾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利息倍數

2017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所得利息倍數為9.66倍，而2016年則為9.83倍。利息倍數降低主要係本集團2017年務成本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18.44%。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業務回顧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7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有所恢復但仍維持低位運行，而醫療技術及醫療服務仍然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0.09%。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同口徑增長22.16%；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4.52%，同口徑增長14.9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1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22%；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5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7.88%，本集團海外收入佔比為18.25%，較2016年提升3.68個百分點。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及2016年併購企業等可比因素影響後，本集團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8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59%，同口徑海外國家或地區營業收入佔比為15.03%，較2016年提升0.1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7年 營業收入	2016年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13,043	10,150	28.5
醫療服務(註2)	2,087	1,676	24.52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註3)	3,204	2,653	20.77

註1：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2.16%；

註2：醫療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4.97%；

註3：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5.1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4,062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124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長13.72%、11.36%。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營銷體系建設及供應鏈整合效果顯現以及聯營企業國藥控股繼續保持穩定增長。2017年本集團經營利潤(A股口徑：經營利潤=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稅本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較2016年增長19.87%；由於復星凱特等新設聯合營企業仍在前期投入階段發生虧損及其他早期項目的經營虧損影響，參股企業貢獻利潤較2016年增長僅0.63%。

報告期內，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繼續保持上升趨勢。2017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346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10%。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保持持續上升，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8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2.28%，本集團盈利能力和運營質量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投入。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38.26%，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43.62%。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04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8.50%，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的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22.16%。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86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7.7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838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2.05%。

本集團先後完成對Gland Pharma及Tridem Pharma的股權收購，持續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藥品國際營銷平台的建設並加速本集團國際化進程。2017年第四季度，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Sandoz Inc.購買產品包，其中涉及的製劑產品中約90%為美國市場目前正在售的仿製藥品種，覆蓋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抗感染等多個治療領域。通過上述股權併購及產品線豐富，有助於本集團在國際化創新力、產品力和營銷能力的加速提升。

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及前列地爾、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的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及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等產品於報告期內新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

2017年，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製藥板塊共有21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銷售過億元，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注射用頭胞美唑鈉系列、注射用炎琥甯(沙多力卡)等5個產品或系列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億元。非布司他片(優立通)、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及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的銷售保持快速增長；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及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等產品銷售較快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1)	2017年	2016年	同口徑增長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1,293	1,200	7.70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1,546	1,076	43.66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586	357	64.16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2,451	1,934	26.73
		(註5*)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2,274	1,863	22.07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7)	323	305	6.16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8)	1,427	1,197	19.22
		(註8*)	(註8*)

註1：Gland Pharma自2017年10月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17年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未包含Gland Pharma主要品種；

註2：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環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羥苯磺酸鈣膠囊(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鈣片(邦之)；

註3：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

註4：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

註5：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非布司他片(優立通)、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怡寶)、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

註5*：2016年數據按2017年口徑重述，即2016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的銷售收入；

註6：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系列(悉暢、先鋒美他醇)、注射用炎琥寧(沙多利卡)、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0.75g/1.5g(強舒西林)、注射用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嚟舒)、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哌舒西林)、注射用頭孢唑肟鈉(二葉必)；

註7：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可勝)、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片(朝暉先)；

註8：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肝素精品；

註8*：2016年數據按2017年口徑重述，即2016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肝素精品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內，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38.26%，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43.62%。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增長32.39%佔製藥業務收入的9.7%，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39.74%，佔製藥業務收入的6.1%。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化學創新藥的研發投入，推進一致性評價，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中國、美國、印度等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形成全球聯動的研發體系。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等項目171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0項、生物創新藥8項、生物類似藥14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98項、一致性評價項目39項、中藥2項。報告期內，單克隆抗體的研發步伐進一步加快，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6個單抗品種(包括1個生物創新藥)、11個適應症已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另有3個單抗品種(均為生物創新藥)均於美國、臺灣地區獲臨床試驗批准；單抗品種的具體研發進展如下：

序號	類型	藥(產)品研發項目名稱	截至報告期末 中國大陸的研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其他地區或國家的研發情況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研發階段	臨床試驗階段
1		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上市申請	I期/III期(註1)	—	—
2		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臨床試驗	III期	臨床試驗(註2)	III期
3	生物類似藥	重組抗TNF α 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期/III期	—	—
4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	I期	—	—
5		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	—	—
6		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獲臨床試驗批准(註3)	—
7	生物創新藥	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獲臨床試驗批准	I期	臨床試驗(註4)	I期
8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獲臨床試驗批准(註3)	—
9		重組抗PD-L1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	—	—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註1： 截至報告期末，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適應症、非霍奇金淋巴瘤適應症分別處於I期、III期臨床試驗；

註2： 截至報告期末，乳腺癌適應症已獲批於烏克蘭、波蘭及菲律賓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且於烏克蘭開展臨床III期試驗；

註3： 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美國及臺灣地區開展臨床試驗；

註4： 截至報告期末，已獲批於美國及臺灣地區開展臨床試驗，且於臺灣地區開展I期臨床試驗。

報告期內，除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4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13項、日本專利申請1項、歐洲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10項；獲得專利授權25項（均為發明專利）。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CAPA落實、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均滿足新版GMP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企業國際化，鼓勵企業參與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Gland Pharma的四個生產場地接受了多次藥品法規審計／認證，且報告期內所接受的審計／認證均順利通過。此外，本集團已有十餘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局等國家衛生部門的GMP認證，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制劑生產線、3條注射劑生產線、5個原料藥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蔡友有1條口服固體制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多個製劑產品實現國際銷售。

同時，本集團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整合並協同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和各項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醫療服務

2017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尋求與地方大型國有企業、公立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合作模式，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進一步推進鐘吾醫院改擴建項目和淮海醫療集團等項目，溫州老年病醫院運營良好；禪城醫院榮獲全國首家五星級非公立醫療機構的稱號。報告期內，隨著恒生醫院及珠海延年控股收購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醫療服務外延發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從而進一步拓展在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同時，積極探索並參與互聯網醫療新業態，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此外，本集團還與地方政府、高校、醫院簽訂一系列框架協議，進一步儲備和整合各方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腫瘤醫院及珠海延年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0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4.52%；剔除2017年新併購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4.97%。已運營醫院的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9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5.38%；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23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49.93%。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恒生醫院、鐘吾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廣濟醫院、濟民腫瘤醫院及珠海延年等核定床位合計3,818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佈局。2017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已投入運營，廣州和睦家醫院和上海浦東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7年，本集團持續推動自身在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04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0.77%；剔除2017年新併購企業貢獻及2016年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6年同口徑增長15.18%；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480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0.21%；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38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0.01%。2017年，HPV診斷試劑、醫療美容器械及牙科數字化產品線保持較快增長；「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手術量超過28,000臺，同比增長約46%。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板塊共有6個生產或代理產品系列銷售過億，分別為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設備及耗材，醫療美容器械Soprano系列，Harmony系列、Accent系列、HPV診斷試劑及結核診斷產品T-SPOT試劑盒。

2017年9月，Sisram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成為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以色列公司，Sisram在繼續加快開拓全球市場並重點關注新興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報告期內，Sisram共2個產品通過歐盟CE認證、3個產品獲得美國FDA批准；通過受讓CML30%股權全資控股CML，本集團將以CML為平台進一步加速醫療器械業務在研發、製造、銷售、產品服務以及投資併購方面的協同發展；本集團與「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技術和產品擁有者Intuitive Surgical共同投資設立的合資公司直觀復星已完成工商登記，提速高端醫療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和普及。此外，完成對瑞典呼吸器械公司Breas 80%股權的投資，進一步豐富呼吸醫學業務產品線。

醫藥分銷和零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7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71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68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5,283百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長7.48%、14.17%和13.68%。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客戶數已達15,032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2,301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64,35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7.26%。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2,39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1.04%；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附屬公司國大藥房門店覆蓋全國19個省市，擁有3,834家零售藥店，其中直營店2,801家，加盟店1,033家。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更新了綠色供應鏈五年戰略規劃，聯合附屬公司持續推進該項目的實施，並對供應商試行EHS現場審計；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進一步強化集團內部通融、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內部股權整合、板塊間產品與服務合作等方式，加強各板塊內部及產業板塊間的協作，進一步整合資源，實現集團內部通融，推進業務發展；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渠道的拓展；通過區域財務共享中心，實現相關地區附屬公司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稅務管理、財務分析、內控建設的集成化。

在集採與戰略採購方面，本集團在2017年進一步推動跨業務板塊、板塊內的集採項目。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分析儀器及耗材、醫療設備、工業設計、電線電纜、班車、信息系統等共21項集採、戰略招標項目；與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中國第一大自營B2C電商京東形成採購合作。通過集採項目與戰略協議的推進，本集團發揮平台效應，既實現了降本增效。在集採項目推進的過程，本集團逐步完善採購專家庫，由專家庫內的專家進行全程參與具體集採項目，並充分考慮各附屬公司業務的實際情況，確保集採項目的後期可執行性，對集採、戰略協議的採購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收集本集團各項採購信息，全面統計、分析降本情況，為管理層優化採購策略提供進一步的依據。

在合規運營方面，通過頒佈和修訂《反腐敗條例》、《廉政從業管理規定》等制度，全面落實公開招標和重點監控敏感熱點領域，完善合規運營廉政督查體系。

在信息資源方面，秉承「數字化轉型」發展策略，通過SAP系統的逐步上線，為製藥業務打破了數據壁壘，完善了包括研發、生產、營銷活動在內的主數據管理體系；與此同時又通過醫院信息管理平台為醫療服務業務構建了統一的基礎數據標準和平台。並完成了對醫療運營信息、運營指標、業務流程等關鍵數據的集中管控。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工作的建設及運營，以EHS管理體系為依託，開發並建立匹配本集團實際風險的EHS體系標準，強化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及要求，完善EHS各項設施硬體設定，提升EHS專職人員的專業技能，切實有效提高本集團的EHS績效表現。

相關附屬公司依據各地環保治理推進的總體部署，漸次實施「煤改氣」、污水處理設施升級改造等各項環保改善舉措，積極、有序推進各項環保節能減排工作。

與此同時，本著以「打造一個以病人為中心，中國一流、全球領先的健康管理平台」為目標，並針對醫院特殊的EHS風險及運營模式，本集團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開發了醫院EHS管理體系框架及其計分表系統，用於指導各控股醫療機構的EHS運控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境內外的投資併購項目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同時對投後企業及時地展開了EHS管理體系對接和持續改善。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建立對EHS的定期審視和管理決策機制，在組織機構、人力資源、管控流程和資源投入，為本集團合規運營和持續性發展奠定了組織和資源保障。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H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23億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具有融資成本優勢的人民幣12.50億元公司債發行，持續優化債務結構。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中資銀行融資業務的合作並提高與外資銀行的業務往來，在維護中外資金融機構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獲得了短期以及中長期的優惠利率融資，且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為本集團強化主營業務發展、國際化戰略實施提供了有利條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計獲得主要合作銀行的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56.61億元。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經濟、產品與服務、環境與健康安全、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對醫藥企業來說，藥品的研發創新是承擔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產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

報告期內，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2017年，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全球銷量累計已突破1億支，幫助全球2,000多萬重症瘧疾患者重獲健康。

在精準扶貧方面，2017年，復星醫藥積極貫徹和推進中央「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的決策部署，攜手附屬公司、復星基金會等開展形式多樣的扶貧、助學、救護病患等精準扶貧公益活動。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18,362	14,506	26.58	
營業成本	7,609	6,718	1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1	3,704	56.33	註1
行政開支	1,774	1,626	9.10	
研發費用	1,027	715	43.62	註2
財務成本	578	488	18.44	註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0	2,110	22.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2,447	-329.25	註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09	1,446	585.23	註5
研發投入	1,529	1,106	38.26	註2

註： 科目來源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投入)。

註1：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以及核心產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註2： 研發投入及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註3： 財務成本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帶息債務利率上升及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註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對外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註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H股配售、Sisram上市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362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26.58%。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核心產品的收入增長、醫療服務業務拓展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所致。

2017年本集團毛利率為58.56%，較2016年提升4.88個百分點，主要係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銷售結構改善、原料供應鏈的持續優化及集中採購、規模效應所致。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13,043	4,431	66.03	28.50	8.01	增加6.45個 百分點
醫療服務	2,087	1,506	27.84	24.52	21.58	增加1.77個 百分點
醫療器械 與醫學診斷	3,204	1,631	49.09	20.77	21.84	減少0.44個 百分點

分產品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1,293	264	79.55	7.70	3.92	增加0.74個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1,546	122	92.08	43.66	-8.25	增加4.48個百分點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586	45	92.27	64.16	-27.64	增加9.81個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2,451	503	79.49	26.73	-7.95	增加7.73個百分點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2,274	640	71.85	22.07	-10.51	增加10.24個百分點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323	76	76.61	6.16	21.31	減少2.92個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4)	1,427	994	30.36	19.22	14.70	增加2.74個百分點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中國大陸	15,011	5,742	61.75	21.21	3.33	增加6.61個百分點
海外國家或地區(註5)	3,351	1,867	44.27	57.88	60.60	減少0.94個百分點

註1：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3.66%，主要由於該系列產品價格調整所致；

註2：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4.16%，主要由於該系列產品價格調整所致；

註3：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中，2017年新增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上年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重述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的收入和成本；

註4：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中，2017年新增肝素精品，上年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重述肝素精品的收入和成本。

註5：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新併購附屬公司，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情況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4,431	58.24	4,102	61.06	8.01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1,631	21.44	1,339	19.93	21.84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506	19.79	1,239	18.44	21.58
其他	其他成本	41	0.54	38	0.57	6.19

分產品情況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註)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264	5.97	254	6.20	3.9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22	2.76	133	3.25	-8.25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45	1.02	63	1.53	-27.6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03	11.35	546	13.32	-7.9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40	14.44	715	17.43	-10.51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76	1.71	62	1.52	21.31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994	22.42	866	21.12	14.70

(3)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佔2017年銷售總額的14.31%。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佔2017年採購總額的13.72%。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6.33%。銷售費用及發銷開支的變化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場開拓以及核心產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43.62%，研發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78百萬元，按2016年增長18.44%，主要係報告期內帶息債務利率上升及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027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502
研發投入合計	1,529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8.3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含QA、QC)	3,796
研發人員數量(含QA、QC)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13.16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2.87

情況說明

報告期製藥業務的研發報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佔製藥業務收入的9.7%，主要係報告期內持續加大對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一致性評價的集中投入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 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0	2,110	22.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04	-2,447	-329.25	主要係上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對外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09	1,446	585.23	主要係報告期完成H股配售、Sisram上市及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 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 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本期 期末金額較 上期 期末變動比 例 (%)	變動原因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	13.49	6,325	14.47	32.06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商譽	8,464	13.67	3,473	7.95	143.71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6,950	11.23	2,620	5.99	165.27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47	1.04	248	0.57	160.89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營企業增加所致
存貨	2,751	4.44	1,671	3.82	64.63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26	6.18	2,390	5.47	60.08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及銷售增長所致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	1.63	659	1.51	53.57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19	0.35	48	0.11	356.25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交易性金融資產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82	2.88	1,149	2.63	55.09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54	6.55	2,504	5.73	61.90	主要係報告期內合併範圍變化及應付未付股權轉讓款和應付未付費用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	10,472	16.91	6,139	14.05	70.5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9,815	15.85	5,571	12.75	76.1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2,981	4.81	1,786	4.09	66.91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評估增值所計提的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2,436	3.95	705	1.61	245.53	主要係報告期內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 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潤	營業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 沙多利卡、悉暢、 先鋒美他醇等	197	3,156	1,861	3,857	530	464
江蘇萬邦	醫藥製造	優立通、怡寶、西黃 膠囊、萬蘇平、肝 素鈉系列等	440	3,215	1,723	3,148	397	341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亨	108	2,132	1,557	1,638	427	376
Gland Pharma	醫藥製造	肝素鈉、萬古霉素、 羅庫溴鉍等	不適用	6,218	4,695	455	91	63

註1：奧鴻藥業、Gland Pharma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2：Gland Pharma營業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的數據係自併購日到報告期末。

②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 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潤
禪城醫院(註1)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770	1,279	1,335	186
Sisram(註2)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 械、醫用 醫療器械	不適用	2,265	1,914	924	75

註1：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2：Sisram的數據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投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69,500	51,516	277,060	9,993	7,798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7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7年1月25日，附屬公司復星實業與復星產控（本公司關連人士）、PBM RESP Holdings, LLC（「PBM」）、PBM Capital Investments, LLC（「PBM Capital」）和Breas簽訂《Equity Purchase and Contribution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及出資協議》），約定復星實業出資不超過4,950萬美元與復星產控共同投資設立Fosun Medical（其中：復星實業佔Fosun Medical註冊資本的55%），並由Fosun Medical通過股份轉讓及認購增發股份的方式收購Breas共計8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Fosun Medical持有Breas 80%股權。

2017年3月18日、2017年4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邦天晟分別與德國不萊梅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天晟達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萬邦天晟出資受讓遠東腸衣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天晟持有遠東腸衣100%股權。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Fosun Pharma Industrial」）、復星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以下合稱「收購方」）與KKR、創始人股東（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構成）、由6名自然人構成的Vetter家族及Gland Pharma簽訂《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認購協議》）等，約定收購方出資不超過126,137萬美元收購Gland Pharma約86.08%的股權。2017年9月15日，有關各方進一步就本次交易簽署《Amendment No.3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權收購協議（第3號修訂）》）等協議，同意將本次交易調整為：由收購方出資不超過109,130萬美元收購Gland Pharma約74%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計持有Gland Pharma約74%股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長征與汪玉美、何宗平簽訂《投資協議書》，由復星長征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投資運濤光電；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持有運濤光電69.81%股權。

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華南與彭海濱、鄭雄輝、彭永生和珠海濟群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和《股東協議》，約定復星華南出資通過股權轉讓和增資的方式投資珠海濟群；截至報告期末，復星華南持有珠海濟群51%股權。

2017年1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深圳市恒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銀迅投資諮詢企業(普通合夥)、深圳市豐成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及恒生醫院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復星醫院投資出資受讓恒生醫院6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恒生醫院60%股權。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Pharmaceutical AG、復星實業與Tridem Pharma的股東簽訂《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約定Fosun Pharmaceutical AG出資受讓Tridem Pharma 100%股權，交易包括：(i)第一階段出資總計不超過4,600萬歐元受讓Tridem Pharma約82%股權，及(ii)第二階段根據約定受讓Tridem Pharma剩餘約18%股權。本次交易的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2月12日完成交割；截至報告期末，Fosun Pharmaceutical AG持有Tridem Pharma 82%股權。

2017年內取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淨利潤	併購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購併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Breas	股權轉讓及增資	270	5	2017年3月15日
遠東腸衣	股權轉讓	8	2	2017年3月23日
Gland Pharma	股權轉讓	4,695	63	2017年10月3日
運濤光電	股權轉讓及增資	12	-0	2017年11月10日
濟群物流	股權轉讓及增資	57	-1	2017年11月17日
恒生醫院	股權轉讓	462	9	2017年11月30日
Tridem Pharma	股權轉讓	209	2	2017年12月12日

註：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7年內處置附屬公司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附屬公司桂林南藥與楊永、王宏利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桂林南藥向楊永、王宏利轉讓所持有的鳳凰江山55%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桂林南藥不再持有鳳凰江山股權。

2017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
		處置日 淨資產	處置日 淨利潤	
鳳凰江山	股權轉讓	-4	3	2017年10月24日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1. 概述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線。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7年度，本集團製藥板塊(不含Gland Pharma)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1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3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1個(包括銷售超過5億的5個製劑單品或系列)。

本集團已通過在中國、美國、印度等的佈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形成了國際化的研發佈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在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板塊，打造了高效的化學創新藥平台、生物藥平台、高價值仿製藥平台及細胞免疫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佈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6個單抗品種(包括一個創新單抗)、11個適應症已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其中：3個產品已經進入臨床III期、1個產品申報生產(即利妥昔單抗注射液)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藥品註冊申請名單；另有3個創新單抗(重組抗VEGFR2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均於美國、臺灣地區獲臨床試驗批准；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於中國大陸及歐洲同步推進臨床試驗；截至報告期末，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一致性評價等項目171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0項、生物創新藥8項、生物類似藥14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98項、一致性評價項目39項、中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項)，9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29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27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2018年初，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有助於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1,500人，約佔本集團在職員工總數的5%。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組建合營公司、成立科技創新孵化平台及探索合夥制創新研發公司等多元化合作方式，採用技術引進、專利許可、「深度孵化」及價值管理的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推動前沿產品的全球開發，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對接國際領先的科技創新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推進國際化進程。

在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及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國內外營銷體系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5,000人的國內外營銷隊伍，其中包括近千人的海外營銷隊伍。在國內營銷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行業環境，不斷探索、完善國內營銷體系，創新營銷新模式，實現營銷的合規及可持續發展。在市場方面，高端醫療、基層醫療、零售連鎖等市場能力建設得以進一步提升；明確以C2M為戰略核心，成立互聯網創新平台，助力營銷轉型，實現數字化營銷；同時，加強招標、市場准入及重點客戶管理等能力建設，為後續上市產品的營銷奠定基礎。此外，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路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管道的拓展。在國際營銷隊伍建設方面，隨著完成對Tridem Pharma的控股收購，將進一步借助Tridem Pharma在非洲法語區國家及地區已建立的成熟的銷售網路和上下游客戶資源，協同本集團現有國際營銷管道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藥品國際營銷平台、推進與歐美藥企的深度合作，並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藥品銷售規模。

同時，本集團也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瘧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截至2017年，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藥注射用青蒿琥酯全球銷量累計已突破1億支。隨著對Gland Pharma的收購完成，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在注射劑市場的佔有率。2017年第四季度，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

本集團在醫療服務產業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在投資管理體系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上也已形成基本框架體系，使得成員醫院在管理效率、採購成本控制、信息技術體系上得到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得到不斷加強。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II. 報告期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發展方向，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2017年本集團生產的醫院用處方藥的銷售收入位列全國第7（根據IQVIA統計）；而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尚無同類競爭產品上市。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日益豐富的產品線、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高質量的服務、專業化的營銷團隊以及國際化業務發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而言，2017年度，除新併購的Gland Pharma外，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21個，其中銷售額過人民幣3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1個（包括銷售超過5億的5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這些重點產品構成了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重要利潤來源，也支持了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848人。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生產人員	13,087
銷售人員	4,521
技術研發人員(包括QA、QC)	3,796
財務審計人員	578
行政後勤及其他人員	1,747
管理人員(包括HR)	914
醫護人員	4,205
合計	28,848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8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及二胎政策放開、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的發病率持續增長，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在國家政策方面，「健康中國2030」的發佈為中國大健康行業搭建了更加廣闊的產業空間；「藥品醫保支付基準價」政策、「基本醫保醫藥目錄」調整、「一致性評價」等政策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逆全球化思潮及民粹主義、區域間發展不平衡、以及匯率風險等因素影響下，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且國際化併購案例逐年增多，這在產品和投資兩方面保障了中國醫藥企業加快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進一步放開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核、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生命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和不斷發展研發創新藥物為契機，堅持「4IN」(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戰略，秉承「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發展模式，加大對國際化和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在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同時，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8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醫療企業及創新型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整合。

2018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20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8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策略和行動包括：

- (1) 本集團將繼續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 (2)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品質管制，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同時，積極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淮海醫療集團項目、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與淮安二院的合作，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
- (3) 本集團繼續推進器械及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路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器械及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企業的投資機會。
- (4)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佈司他片(優立通)、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注射用前列地爾幹乳劑(優帝爾)、羥苯磺酸鈣(可元)、新複方蘆薈膠囊(可伊)、匹伐他汀鈣片(邦之)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台」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機遇，力爭確保和擴大優勢品種的市場地位，重新佈局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在2018年初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基礎上計劃在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選擇近四十個品種開展一致性評價，有關各項工作有序開展中。2018年初附屬公司復星產業發展獲國家食藥監總局頒發的《藥品補充申請批件》，成為上海市首家取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批件的企業；本集團將通過參與試點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形成並不斷完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對藥品進行全生命週期品質管制。

此外，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2018年將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的研發，製藥企業積極合作，夯實本集團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獲得JCI國際認證及本集團對禪城醫院股權比例的進一步提升，將有利於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並強化本集團醫療服務產業在華南地區的佈局；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淮海醫療集團項目、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項目、推動與淮安二院的合作，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廣州醫院和上海浦東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8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Sisram完成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後，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並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以及尋求國內外優秀器械企業的投資機會和高端醫療器械的引進，以精準醫療為目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通過對呼吸領域的醫療器械與診斷相關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不斷拓展產品佈局、豐富產品線，本集團在呼吸醫學業務領域將形成從肺癌、哮喘的早期診斷，到治療呼吸類常見疾病的器械產品的戰略平台，逐步打造本集團的呼吸醫學產業閉環。

2018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管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8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探索中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準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在醫療服務領域，佔醫療服務主體地位的公立醫院，其改革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為社會力量的進入提出了戰略路徑選擇的多元性思考，在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的政策機會方面，長期來看社會力量大有作為。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佈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對於通過控股收購所觸及的以美國為主的海外法規市場，仿製藥競爭激烈，價格有長期持續的下降壓力，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這些因素構成了國際化深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而在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印度等仿製藥公司的不斷進入，也面臨政府招標的壓力。在一些資源型國家，也面臨貨幣／外匯不穩定而帶來的潛在的支付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可能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59,36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7年1月19日可開始買賣。

2.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解鎖條件。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由45名減少為43名。該部分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數量由43名減少為40名。該部分已由本公司回購的股票將予註銷。

於2017年11月20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40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835,725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7年11月29日可開始買賣。

3.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完成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發行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起息日為2017年3月14日，最終票面利率為4.50%。

4.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之新增股份。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680]號)，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80,65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80,656,500股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28.80港元，H股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22.91百萬港元。

5. 建議Sisram集團境外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8月31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Sisram分拆及境外上市的決議案。於2016年12月22日，中國證監會出具對本公司分拆Sisram境外上市事宜無異議的函件。2017年6月6日，Sisram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2017年9月19日，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Sisram按每股8.88港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為110,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約977百萬港元。2017年10月8日，Sisram按每股8.88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合計2,155,600股，募集資金總額共計約20百萬港元。

6. 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的通知，吳以芳先生計劃於2017年1月3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2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月2日收市，吳以芳先生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已屆滿。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吳以芳先生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0.90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755,900股股份(其中：443,900股A股股份、312,0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0%。

7. 2016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擬自2016年1月28日(含當日)起算12個月內通過其及其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14,075,364股)的2%。

截至2017年1月27日收市，2016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期限已屆滿。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復星高科技累計增持金額折合人民幣約370.92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17,070,466股股份(其中：11,897,466股A股股份、5,173,000股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比例佔截至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4%。

8. 2017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2017年5月9日和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接到復星高科技的書面通知，復星高科技計劃於2017年5月9日(含當日)起12個月內以自身名義及通過一致行動人擇機在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7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H股配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4,474,545股，下同)的2%。

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高科技自增持計劃實施以來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5.08百萬元，累計增持本公司8,852,710股股份(其中：4,036,710股A股股份、4,816,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H股配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7%。

9. 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交易各方簽訂(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9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決議案。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同意調整有關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的方案。

於2017年10月3日，收購Gland Pharma之控股權益完成交割。於收購Gland Pharma控股權益交割後，Gland Pharma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年份	2013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收入	9,921	11,938	12,502	14,506	18,362
本年溢利	1,956	2,370	2,871	3,221	3,5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溢利	1,583	2,113	2,460	2,806	3,124
EBITDA	3,084	3,697	4,499	4,799	5,585
擬派期末股息(人民幣元)	0.27	0.28	0.32	0.35	0.3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71	0.92	1.07	1.21	1.27
每股盈利—攤薄	0.71	0.92	1.06	1.20	1.27
權益					
權益總額	17,608	19,046	20,613	25,193	29,6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5,275	16,618	18,125	22,133	25,2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權益	6.82	7.19	7.83	9.17	10.13
債務					
總債務	5,624	8,796	10,895	11,710	20,287
總債務佔總資本(%)	19.12%	24.93%	28.56%	26.79%	32.77%
利息倍數(倍)	8.81	8.91	9.57	9.83	9.66
資產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7	3,696	4,029	5,996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	5,695	5,778	6,325	8,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0	862	1,042	1,030	1,32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8	121	225	248	647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8,765	11,727	13,638	15,870	17,747
可供出售投資	2,664	2,499	3,314	2,674	2,673
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股權投資	44	34	34	48	219
分部淨利潤					
藥品製造與研發	1,470	1,095	1,238	1,640	1,838
醫療服務	42	112	76	149	223
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	66	127	272	323	387
藥品分銷和零售	707	863	1,037	1,284	1,416

EBITDA = 除稅 + 財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2017年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以及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6至209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派期末股息及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證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將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統計」一節。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地及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該部分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因(1)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勞動合同；(2)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授人鄧杰先生2016年度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董志超先生、王樹海先生及鄧杰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已由本公司回購的股票將予註銷。

(b)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H股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H股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每股H股的配售價為28.8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29.20港元）。H股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宣佈，H股配售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H股配售。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28.8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0,656,500股新H股，佔經配發及發行H股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6.67%；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22.91百萬港元。H股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28.6港元。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為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5,92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前5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營業總額不足30%。

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
王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監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為：

李春先生(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2018年3月26日，郭廣昌先生、康嵐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及康嵐女士之辭任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李春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由於李春先生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因此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職工監事前，李春先生仍履行監事(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任倩女士經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任，自2018年1月11日起擔任職工監事，同日，監事會選舉任倩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新任監事會主席，李春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列於本年報第80至88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專職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其他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薪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具載簡歷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薪金(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賦予之股份)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8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7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3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2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利潤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989,000(L) ⁽²⁾	2.06%
郭廣昌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6,575,490(L) ⁽²⁾	46.57%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汪群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81,000(L)	0.04%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12,000(L)	0.06%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83,900(L)	0.03%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68%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約64.45%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持有復星高科技之權益。

(3) 郭廣昌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先生 ⁽³⁾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2,225(L) ⁽²⁾	64.45%
	復星控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1(L) ⁽²⁾	100%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6,155,927,473(L) ⁽²⁾	71.68%
	復星高科技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0(L) ⁽²⁾	100%
	Sisram	普通股	受控法團權益	330,558,800(L)	74.76%
汪群斌先生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555(L)	11.11%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328,000(L)	0.19%
康嵐女士 ⁽³⁾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460,000(L)	0.11%
王燦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415,000(L)	0.11%

附註：

- (1) (L)一好倉；(S)一淡倉；(P)一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68%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65.45%權益，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及康嵐女士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9,989,000(L) ⁽²⁾	2.06%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A股	936,575,490(L) ⁽²⁾	46.57%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989,000(L) ⁽²⁾	2.06%
復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6,575,490(L) ⁽²⁾	46.57%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989,000(L) ⁽²⁾	2.06%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6,575,490(L) ⁽²⁾	46.57%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989,000(L) ⁽²⁾	2.06%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6,575,490(L) ⁽²⁾	46.5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3,007,894(L)	8.89%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實益擁有人	H股	32,849,500(L)	6.79%
EARNEST Partners, LLC	投資經理	H股	29,210,038(L)	6.04%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	H股	33,728,775(L)	6.97%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29,943,000(L)	6.19%
Nairn Alasdair Gordon MacKenzie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9,943,000(L) ⁽³⁾	6.19%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68%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持有。由於Nairn Alasdair Gordon MacKenzie持有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33.56%權益。因此，Nairn Alasdair Gordon MacKenzie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股份激勵計劃

Sisram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Sisram計劃及建議授予Sisram購股權。Sisram計劃旨在為提高管理層於Alma Lasers Ltd.之參與度,而其必須有機會取得Sisram之所有權權益,及分享Sisram通過其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合資格參與Sisram計劃的人士應包括Sisra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Sisram僱員及/或非Sisram僱員,而資格基準應由Sisram董事會根據該等參與者對Sisram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根據Sisram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Sisram股份總數為106,5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Sisram已發行股本約0.02%。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Sisram計劃及Sisram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獎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多Sisram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Sisram股份數目的1%,除非本公司及復星國際向其各自的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Sisram計劃的條款,在接受購股權時毋須向Sisram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的行權價應由Sisram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全權酌情而釐定,該購買價不得少於Sisram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Sisram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時終止,除非根據Sisram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2017年8月30日,Sisram董事會決議終止Sisram計劃,惟須待Sisram股份之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2017年9月19日,Sisram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Sisram計劃已終止,且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Sisram計劃獲授予。

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7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目的乃向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提供獲取復宏漢霖權益的機會,其將鼓勵參與者為提升復宏漢霖價值而努力工作,並將使得復宏漢霖、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其各自股東獲得整體利益。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確定,參與者包括復宏漢霖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對復宏漢霖做出突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期權股份總數為22,75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復宏漢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除非獲復宏漢霖、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復宏漢霖任何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如有)已授予和將授予各參與者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仍有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復宏漢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復宏漢霖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接受期權時毋須向復宏漢霖支付任何代價。受限於復宏漢霖進一步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之復宏漢霖股份價格及在該價格高於行權價的情況下的所做的進一步調整,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批期權所涉股份的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9.21元,乃根據復宏漢霖股份市場價格由復宏漢霖董事會經考慮激勵效果,且相等於依據復宏漢霖最近一次融資項目之對價所計算出的復宏漢

霖股份的市場價格，上述對價乃根據經考慮貼現現金流模型所得之復宏漢霖的估值，經復宏漢霖與第三方投資人協商後確定。關於剩餘部分期權的行權價格，由復宏漢霖董事會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並按照復宏漢霖的具體情況確定。除非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屆滿後終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中國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捐贈款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了以下交易：

(A) 非豁免關連交易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復星產控、PBM、PBM Capital以及Breas訂立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及復星產控同意設立Fosun Medical，並以Fosun Medical出資合計不超過90百萬美元的對價購買PBM持有的Breas 44,645股股份並認購Breas擬發行的35,355股股份，其中，復星實業、復星產控擬通過Fosun Medical分別出資不超過49.50百萬美元及40.50百萬美元以購買及認購該等Breas股份。於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Fosun Medical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持有Breas 80%已發行股份。該事項已於2017年3月15日完成交割。

由於復星產控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際控制人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產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股權及出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3月28日，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繼續租賃相關復星高科技物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業主)繼續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與重慶醫藥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17年11月30日，基於對本公司與重慶醫藥之間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的數量增長的考慮，董事會決議分別修訂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至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由於重慶醫藥乃為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慶醫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平耀、本公司關連人士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協議，復星平耀、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同意在中國上海市設立新公司，新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復星平耀持有20%的股權，星鑫投資持有60%的股權，Fosun Golden持有20%的股權。該事項已於2017年7月4日完成工商登記。

由於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均由復星國際直接或間接控股，故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星鑫投資及Fosun Golden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1日、2016年11月24日、2017年7月24日以及2017年10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桂林南藥與(其中包括)重慶化醫及建峰化工就有關建峰化工重大資產重組的事宜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其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於2017年7月24日，建峰化工收到中國證券會核發的《關於核准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174號)，核准《發行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2017年8月，本公司及桂林南藥向建峰化工轉讓其持有的合計13,717,000股重慶醫股股份已完成過戶。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及桂林南藥將合計持有35,653,679股建峰化工股份。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16日上市。

鑒於重慶化醫係重慶醫藥的控股股東，且重慶化醫係建峰化工的實際控制人，而重慶醫藥係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藥友的主要股東，所以建峰化工係重慶醫藥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建峰化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本公司關連人士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訂立合資合同，根據該協議，復星醫院投資、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同意設立卓瑞門診，卓瑞門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其中復星醫院投資持有51%的股權，星雙健投資持有24.5%的股權，復星健控持有24.5%的股權。該事項已於2018年1月12日完成工商登記。

由於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構成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v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12月20日，卓瑞門診擬與證大置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有關卓瑞門診(作為承租人)將承租證大置業(作為出租人)位於上海市黃浦區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的物業，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證大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50%的股權，故證大置業構成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證大置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類別	實際發生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租入辦公樓		11,489,705	33,000,000 (附註2)
	本集團接受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		9,511,890	
	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租出辦公樓		8,309,639	
			29,311,234	
復星財務	財務服務協議(附註3)			
	(a) 本公司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起存款	534,688,076	1,000,000,000
	(b) 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提供貸款	100,000,000	1,000,000,000
	(c) 本公司就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服務費	0	1,000,000

附註：

- (1)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復星高科技、上海星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上海雲濟、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以及上海高地、深圳星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公告，有關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3)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重續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財務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交易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重慶醫藥	由本集團向重慶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325,648,957	380,000,000 (附註)
	由本集團向重慶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129,948	1,000,000 (附註)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本集團向重慶醫藥銷售產品有關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本集團向重慶醫藥採購產品有關的交易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會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17年，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2. 對於那些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關於這些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交易金額已超過年度交易總額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2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所有事項(如有)。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表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230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1月向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00,436,681股,本次發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9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99,999,994.90元,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募集資金人民幣2,275.2496百萬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淨額已使用人民幣2,276.1209百萬元(含專戶利息收入人民幣0.8713百萬元),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該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累計 實際投入金額
償還帶息負債	1,600.00	1,600.00
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	675.25	676.12(註)

註: 累計投入金額包括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人民幣0.8713百萬元。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680號)核准,本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H股配售增發H股80,656,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8.80元,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322.9072百萬元,扣除境外支付的上市費用港幣15.1515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港幣2,307.755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增發H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2,260.6171百萬元,募集資金餘額為港幣47.1386百萬元。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48.6486百萬元(含專戶利息收入淨額港幣1.51百萬元),使用詳情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累計 實際投入金額
償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地或海外潛在合併及收購	2,307.7557	2,260.6171

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0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惠民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憲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所組成。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A. 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17年，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根據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1.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訂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的議案。
2.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
4.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半年度報告、《2017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 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
6.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訂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鎖的議案。

B.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C. 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D. 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E. 監事會對本集團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F.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代表監事會
任倩
主席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章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企業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度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並制定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註)

汪群斌先生

康嵐女士^(註)

王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註：2018年3月26日辭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88頁。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的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陳啟宇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書，任期為三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繼續成功發展。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全面獲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

各董事均在報告期間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接受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此外，董事手冊等相關閱讀資料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已向董事提供，供其參考鑽研。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載於本年報第76頁之圖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不包括戰略委員會)之絕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企業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安排核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聯繫、審閱並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時作出安排。

於2017年，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十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討論了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潛在不當行為提出問題之安排等重大事項。

於2017年，審計委員會亦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2017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制A股激勵計劃、考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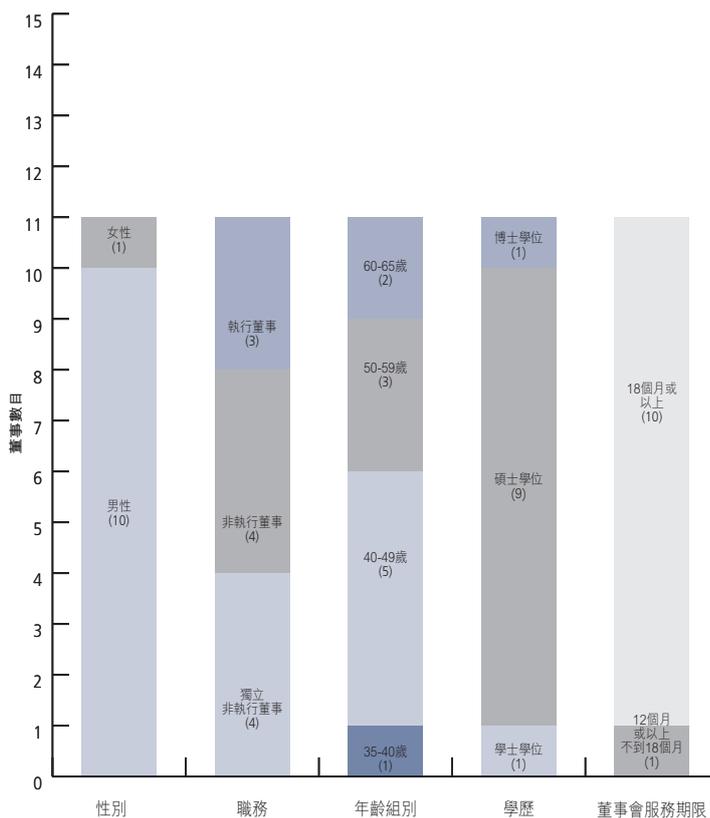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取一套提名程序，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選擇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在業務各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高級管理層之選聘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評估本集團之營運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制訂本集團之發展戰略及規劃，其中包括：

- 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 研究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及
- 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於2017年，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了解及掌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本集團之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提出建議；以及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股東 周年大會 ⁽¹⁾	持續專業 發展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30/30		5/5(M)		1/1(C)	1/1	✓
姚方先生	30/30				1/1(M)	0/1	✓
吳以芳先生	30/30					1/1	✓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30/30				1/1(M)	0/1	✓
汪群斌先生	30/30				1/1(M)	0/1	✓
康嵐女士	30/30	2/2(M)	5/5(M)			0/1	✓
王燦先生	30/30			10/10(M)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30/30	2/2(M)	5/5(M)	10/10(C)		1/1	✓
江憲先生	30/30	2/2(C)	5/5(M)	10/10(M)		1/1	✓
黃天祐博士	30/30		5/5(C)			0/1	✓
韋少琨先生	30/30				1/1(M)	1/1	✓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

(C)一委員會主席；(M)一委員會成員。

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僅有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89頁至第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報告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本公司並未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分程度。

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察系統乃充分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董曉嫻女士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提供商)之盧綺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董曉嫻女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vi)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主要聯繫人士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
傳真：8621-33987871
電郵：ir@fosunpharma.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將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2017年2月24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21條和24條的決議案；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董事會分別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第21條和24條的決議案。最新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置<http://www.fosunpharma.com>網站，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陳啟宇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4)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9)董事，並且曾經擔任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非執行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方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以芳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87年6月至1997年4月期間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於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副總經理(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於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江蘇萬邦總裁，2011年4月至今任江蘇萬邦董事長，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並於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股份代號：1696)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廣昌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1995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間任董事，並曾於1995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董事長。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郭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以及上證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6、01988)非執行董事、地中海俱樂部(於2015年3月自泛歐證券交易所退市)董事。郭先生現為浙商總會副會長、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等。郭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常委等。郭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股份代號：600655)董事、復地(於2011年5月自香港聯交所摘牌)董事。汪先生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及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5)董事。汪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康嵐女士，48歲，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復星高科技，歷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首席人力資源官、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加入復星高科技前，康女士曾任職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總公司項目經理、美國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研究人員、美國惠氏製藥研發科學家、麥肯錫諮詢公司大中華區諮詢顧問、光輝國際諮詢顧問公司大中華區資深客戶合夥人。康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1995年6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生物化學碩士，200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康女士已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38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復星高科技，歷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副總裁，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董事。加入復星高科技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華住酒店集團(股份代號：HTHT)。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CICPA)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IA)。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於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惠民先生，63歲，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曾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獨立董事。曹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8)、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8)獨立董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公司浙江米奧蘭特商務會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822)獨立董事以及上海瀚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曹先生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江憲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3年4月至1989年8月任上海市司法學校講師，1989年8月至今歷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合夥人，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2006年9月至今任華東政法大學(原名：華東政法學院)客座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2012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調解中心資深調解員。江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獨立董事。江先生於1983年4月及1996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分校(現已併入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及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1996年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原名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黃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099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8)、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6)、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002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9)、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3)、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6)、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彙報局成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分別於1992年獲得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韋少琨先生，54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0年任The MAC Group, Inc. (香港)(現為The Cap Gemini Group)的分析員及資深分析員，於1992年至1994年任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財務分析員，於1994年至2001年歷任怡富集團(香港)企業融資部(現為摩根大通)行政人員、助理經理、經理、助理董事及董事，於2001年至2002年任摩根大通(香港)全球併購組副總裁，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以及2007年至2015年期間於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全球醫療組亞洲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韋先生現為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高級顧問。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任倩女士，48歲，於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5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裁、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市第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後併入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審計部審計員兼控股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1)稽核部副總經理。任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曹根興先生，71歲，於2008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曹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秘書。曹根興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擁有農業科學文憑。曹先生亦於1991年1月畢業於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黨政管理文憑。

管一民先生，67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管先生曾擔任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66、0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3)獨立董事、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4、010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春先生，54歲，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高管

吳以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1頁。

陳玉卿先生，42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間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間任酷寶資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職位。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周颺先生，47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上海市喬文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間任上海市華擘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5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間任上海久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周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46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關女士歷任本公司醫藥流通事業部財務經理、復星藥業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本公司商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8)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47)監事。關女士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

汪誠先生，54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在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董事、財務部主管、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2)副總裁及董事長。汪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上證所上市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6)董事長。汪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8年7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可心先生，53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期間擔任昆明製藥營銷總監及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瀋陽醫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Hui Aimin先生，55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Hui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90年3月任河北醫科大學第四醫院醫師，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任日本國立癌中心醫院研修生，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研究生，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日本國立癌中心特別研究員，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東京大學醫學院文部教官助理教授、講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美國國立癌研究所訪問科學家、研究員，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Cephalon, Inc. 醫學總監，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歷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高級總監，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Hui先生於1984年8月獲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邵穎先生，51歲，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邵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總裁助理兼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總裁助理兼企業技術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研發中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教研室講師、副教授；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現更名為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原審評部副部長、部長，研究與評價部部長等職。邵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製藥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

汪曜先生，44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鑄造總廠現場管理工程師；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高級項目經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下屬公司中企資產托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宏普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NTAIR LTD (NYSE:PNR)亞太區併購總監，其中，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兼任PENTAIR LTD下屬公司北京濱特爾潔明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NYSE:STP)投資和資產管理副總裁。汪先生於1995年獲得上海大學金屬鑄造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梅璟萍女士，47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梅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梅女士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惠氏製藥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市場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歷任CLSA Limited投資分析師、高級投資分析師、醫藥行業研究主管。梅女士於1992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冬華先生，48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兼公共事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歷任復星高科技企業文化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品牌發展部副總經理兼新聞發言人，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揚州大學農學學士學位，2004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德鏞先生，46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文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任重慶製藥六廠(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水針車間技術員，於1997年3月至2004年6月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部銷售外勤，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重慶藥友製藥銷售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總監，於2005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行銷二部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兼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公司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重慶海斯曼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行政人事總監)，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並於2016年5月至今任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文先生於1995年9月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更名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並於2007年12月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曉嫻女士，36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實業醫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歷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助理、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董女士於2003年7月獲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加珏女士，41歲，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石女士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12月歷任本公司行政專員、行政主管、行政副經理、行政經理等職；於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行政支持部副總經理兼資源管理總監、行政支持部總經理等職；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總經理、集中採購與採購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毅先生，4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為國家行政學院青年幹部培訓班學員；於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為國家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司副主任科員、市場監督司主任科員；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所長。劉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股份代號：169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東明，48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8年3月歷任上海延安製藥廠車間見習工藝員、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兼車間主任，於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延安萬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信誼藥廠(現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副廠長，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歷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戰略處長、OTC事業部銷售副總裁，於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醫藥集團藥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2017年4月至今任復星醫藥產業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Hongfei Jia先生，50歲，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宋金松先生，50歲，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董志超先生，51歲，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東久先生，51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崔志平先生，55歲，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36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職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

盧綺霞女士，59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卓佳專業學習與發展部主管。盧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盧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209頁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

於2017年10月3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以等值於人民幣7,203,444,000元的美金1,085,363,000元現金對價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簡稱GLAND)74%的股權。管理層聘請外部評估師對GLAND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收購GLAND的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36業務合併。

我們的審計程序已包括但不限於獲取並閱讀股權轉讓協議，並檢查對價支付。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以執行估值工作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我們也邀請了內部評估專家評估管理層對GLAND重要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主要是專有技術和銷售網絡的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特別是所用的折現率。專有技術和銷售網絡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確定。我們就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收入和經營成果通過比照相關專有技術和銷售網絡的歷史表現以及GLAND的經營發展計劃進行了特別關注。

我們同時關注了合併財務報告中該企業合併披露的充分性。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464,284,000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每個被收購的子公司都是唯一可從該次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因此形成的商譽被分配至相對應的子公司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商譽減值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商譽減值的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商譽，該等附註特別披露了管理層在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已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和5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我們就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收入和經營成果通過比照相關資產組的歷史表現以及經營發展計劃進行了特別關注。

我們同時關注了合併財務報告中商譽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藥證、商標權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8,877,000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其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由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以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該等附註特別披露了管理層在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開發支出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中，2017年研究開發藥品過程中產生的開發支出人民幣536,982,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開發支出」項目。開發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列的所有資本化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所有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該事項對於我們的審計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審計程序已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特別是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和5年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我們就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收入和經營成果通過比照相關單項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現金流量的歷史表現以及對應的產品銷售計劃進行了特別關注。

我們同時關注了合併財務報告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已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開發支出資本化條件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項目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的關鍵管理人員了解內部治理和批准流程，獲取並核對與研發項目進度相關的批文或證書以及管理層準備的與研發項目相關的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報告。

我們同時關注了合併財務報告中開發支出資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361,608	14,505,584
銷售成本		(7,608,953)	(6,718,364)
毛利		10,752,655	7,787,220
其他收入	6	172,960	261,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0,536)	(3,704,056)
行政開支		(1,773,794)	(1,626,415)
研發費用		(1,026,538)	(714,749)
其他收益	8	1,019,498	753,431
其他開支		(145,534)	(121,171)
利息收入		79,224	80,899
財務成本	9	(577,541)	(488,17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5,525)	1,127
聯營企業		1,366,848	1,341,681
稅前溢利	7	4,061,717	3,571,549
稅項	12	(476,458)	(350,207)
本年溢利		3,585,259	3,221,34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124,500	2,805,837
非控股權益		460,759	415,505
		3,585,259	3,221,3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1.27元	人民幣1.21元
攤薄		人民幣1.27元	人民幣1.20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3,585,259	3,221,342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65,565)	100,700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一處置收益	(285,841)	(313,969)
稅項之影響	63,389	68,774
	(488,017)	(144,495)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120,212	(42,334)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524	(539)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98,688)	115,228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465,969)	(72,1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119,290	3,149,20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91,338	2,716,707
非控股權益	427,952	432,495
	3,119,290	3,149,20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52,848	6,325,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324,409	1,030,485
商譽	17	8,464,284	3,473,110
其他無形資產	18	6,950,136	2,620,07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646,550	248,421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	17,747,138	15,870,262
可供出售投資	21	2,673,249	2,674,43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44,524	129,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54,496	574,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57,634	32,946,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50,517	1,670,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3,825,549	2,389,8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12,227	659,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7	219,327	48,4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7,248,867	5,996,030
流動資產總額		15,056,487	10,764,3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781,883	1,149,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4,054,058	2,504,2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0,472,013	6,139,393
應付稅項		292,518	315,503
流動負債總額		16,600,472	10,108,5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43,985)	655,7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313,649	33,602,347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313,649	33,602,34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9,814,896	5,570,958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81,149	1,786,427
遞延收入	32	397,135	346,706
其他長期負債	33	2,435,902	704,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29,082	8,408,908
淨資產		29,684,567	25,193,4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495,131	2,414,512
庫存股	38	(9,523)	(26,819)
儲備金	35	22,784,373	19,745,636
非控股權益		25,269,981	22,133,329
		4,414,586	3,060,110
權益總額		29,684,567	25,193,439

陳啟宇
董事

吳以芳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匯率波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14,075	5,020,109	(43,494)	975,271	1,995,419	1,180,612	(44,955)	6,727,646	18,124,683	2,488,079	20,612,762	
年內利潤	—	—	—	—	—	—	—	2,805,837	2,805,837	415,505	3,221,342	
年內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40,275)	—	—	—	—	(140,275)	(4,220)	(144,49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114,689	—	—	—	—	114,689	—	114,689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	(63,544)	—	(63,544)	21,210	(42,3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5,586)	—	—	(63,544)	2,805,837	2,716,707	432,495	3,149,202	
利潤轉入儲備	—	—	—	—	126,126	—	—	(126,126)	—	—	—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100,437	2,174,813	—	—	—	—	—	—	2,275,250	—	2,275,250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	16,675	—	—	—	—	—	16,675	—	16,675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196	—	—	4,196	(4,196)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231,914	—	—	231,914	(231,914)	—	
已宣派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30,914)	(130,91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908	—	—	908	451,821	452,7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1,500	71,500	
處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	(12,813)	—	—	(12,813)	—	(12,813)	
收購非控股股權	—	—	—	—	—	(82,143)	—	—	(82,143)	(100,198)	(182,34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9)	—	41,887	—	—	—	(4,769)	—	—	37,118	—	37,118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份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調整	—	—	—	—	—	15,099	—	—	15,099	51,229	66,328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32,208	32,208	
聯營企業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 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	—	—	—	(453,761)	—	—	(453,761)	—	(453,761)	
附屬公司股份制改制形成的權益內部結轉	—	—	—	—	—	(117,615)	—	117,615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5年期末股息	—	—	—	—	—	—	—	(740,504)	(740,504)	—	(740,504)	
於2016年12月31日	2,414,512	7,236,809*	(26,819)	949,685*	2,121,545*	761,628	(108,499)*	8,784,468*	22,133,329	3,060,110	25,193,439	

* 這些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儲備人民幣19,745,63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54,102,000元)。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匯率波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評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14,512	7,236,809	(26,819)	949,685	2,121,545	761,628	(108,499)	8,784,468	22,133,329	3,060,110	25,193,439	
年內利潤	—	—	—	—	—	—	—	3,124,500	3,124,500	460,759	3,585,259	
年內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87,103)	—	—	—	—	(487,103)	(914)	(488,017)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	—	—	(98,164)	—	—	—	—	(98,164)	—	(98,164)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	152,104	—	152,104	(31,892)	120,2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85,267)	—	—	152,104	3,124,500	2,691,337	427,953	3,119,290	
利潤轉入儲備	—	—	—	—	133,428	—	—	(133,428)	—	—	—	
發行H股股份(附註34)	80,657	1,956,630	—	—	—	—	—	—	2,037,287	—	2,037,287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38)	(358)	396	—	—	—	—	—	—	—	—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	16,900	—	—	—	—	—	16,900	—	16,900	
建立新的附屬公司	—	—	—	—	—	—	—	—	—	183,903	183,903	
已宣派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264,069)	(264,06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74,564	174,5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1,522,950	1,522,950	
處置聯營企業部分權益	—	—	—	—	—	9,473	—	—	9,473	—	9,473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1,886	1,88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39)	—	28,206	—	—	—	(17,849)	—	—	10,357	—	10,357	
聯營企業除綜合收益以及利潤分配以外 其他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	—	—	—	—	(99,408)	—	—	(99,408)	—	(99,408)	
收購非控股股權	—	—	—	—	—	(91,674)	—	—	(91,674)	(382,692)	(474,366)	
視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37,846)	—	—	(37,846)	37,846	—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1,197	—	—	1,197	23	1,22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	—	—	170,695	—	—	170,695	813,306	984,001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股份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調整	—	—	—	—	—	(698,370)	—	—	(698,370)	(1,161,194)	(1,859,564)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6年期末股息	—	—	—	—	—	—	—	(873,296)	(873,296)	—	(873,2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495,131	9,221,287*	(9,523)	364,418*	2,254,973*	(2,154)*	43,605*	10,902,244*	25,269,981	4,414,586	29,684,567	

* 這些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儲備人民幣22,784,37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45,636,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61,717	3,571,549
調整如下：			
財務成本	9	577,541	488,17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5,525	(1,12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366,848)	(1,341,681)
折舊	7	723,470	606,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26,534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95,906	111,234
出售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7	(37,453)	5,074
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8	(336,289)	(76,66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收益	8	(7,298)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12,920)	(2,1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	(567,983)	(617,70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1,176)	(86,062)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減值準備	7	—	3,616
存貨跌價準備	7	18,505	35,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	23,197	39,8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7	20,7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44,072)	(12,301)
		3,259,062	2,745,672
存貨增加		(491,055)	(65,4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48,312)	(75,88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936)	(277,9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57,063	10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79,909	516,490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46,186	(354,556)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59,917	2,589,515
已付所得稅		(579,691)	(479,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0,226	2,110,03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0,226	2,110,0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0,617)	(1,921,962)
收到政府補助		—	15,6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6	(7,833,151)	(249,441)
收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權		(1,502,357)	(1,027,35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32,426)	(368,33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77,282)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以及聯營企業部分股權		192,245	232,994
支付計劃收購的保證金		(13,6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799,097	837,44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24,40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7	10,554	(521)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496,138	393,54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30,735	28,6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00,176	61,807
工程項目保證金		62,024	(46,21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其他收購的 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592	(423,394)
其他與投資活動相關的流入		16,368	20,021
投資活動支付現金流量淨額		(10,504,102)	(2,447,09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18,214,886	10,605,8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9,318,046)	(10,178,141)
已付利息	38	(562,131)	(454,98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037,287	2,275,8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980,351	452,634
已派付予母公司股東的股息		(871,406)	(738,536)
已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75,288)	(10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96,751)	(412,027)
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的支出		(275)	(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08,627	1,446,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037	3,348,5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2,469)	80,4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350,319	4,538,03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1998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H股於2012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經營期限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無限期限。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是郭廣昌先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進出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

附屬公司信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93,878	—	72.613	生物藥物研發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14,288	—	76	化學藥物研發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258,32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100	—	投資管理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	100	—	投資管理
能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61,587	67.36	32.64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 USA Inc.	美國	美元10,000	100	—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450,000	—	100	投資管理
Fosun Pharmaceutical AG.	瑞士	瑞士法郎1,000	—	100	投資管理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54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455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5,030	—	96.05	藥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6,854	100	—	診斷產品製造和銷售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253,308	100	—	投資管理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7,875	—	95.573	藥品製造及銷售
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	—	56.89	藥品研發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898	—	100	醫療服務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1,635	—	50.1	診斷藥品製造和銷售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000	—	95	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1,12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香港	港幣754,520	—	100	投資管理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	—	100	藥品製造和銷售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	—	70	醫療服務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500	—	55	醫療服務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新謝克爾14,000	—	10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64	77.78	—	藥品製造和銷售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	—	64	醫療服務
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8,420	—	65	藥品製造和銷售
江蘇黃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70	—	51	藥品製造和銷售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信息(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瑞典	瑞典克朗100	—	80	醫療器械製造和銷售
Gland Pharma Limited	印度	盧比154,950	—	74	藥品製造和銷售
Tridem Pharma S.A.S	法國	歐元12,823	—	82	藥品製造和銷售
深圳恒生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	—	60	醫療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法人獨資。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非營利醫療機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本年度所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都非重大。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礎(續)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事務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除了下列所述影響之外，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故無須披露額外資料。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數據，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利得或損失不能轉回到損益，但分紅計入損益)來計量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經確定，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初步採納該準則後不需要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諮詢和投資管理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7,717,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該修訂澄清，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主體不考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損失或淨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這些損失被確認為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進行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且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8年1月頒佈，該修訂澄清，主體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類權益未採用權益法但實質上屬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主體不考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損失或淨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這些損失被確認為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淨投資進行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且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在首次採用日，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房地產的分類，並對房地產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只有當主體不使用後見之明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詮釋的報告期初或過往報告期初在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據時，以全面追溯適用法或未來適用法全面應用該等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予追溯應用，不論是不計事後分析的全面追溯還是計及應用的累計效力追溯，作為首次申請日期的初始權益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對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以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性投資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量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如若這些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情形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及
- (v)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當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者系處置組中資產的一部分時，該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其劃分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每項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成本。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建築物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6年
醫療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運輸工具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若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於各報告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於需要時做出調整，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或調整。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件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有關借貸資金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商標權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商標，乃按取得時的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商標，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些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商標的使用壽命於每年進行覆核，以確定對其使用壽命無限期的估計是否仍然適用。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期的藥證，乃按取得時的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攤銷。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藥證、專門技術及特許經營權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5至2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辦公軟件

購入的辦公軟件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2至10年的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乃按取得時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並在相關估計使用壽命年限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經營權

對於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特許經營權，於每個會計期間以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藥證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自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他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遞延開發成本以初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市場壽命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應計入融資租賃，但是要按照預計使用壽命計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應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借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之淨增加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及收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減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些資產之賬面價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借款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指上市及非上市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即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的期限不確定及在需要流動性或者市場條件發生改變時將出售的債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這些資產初始確認後，即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相關浮動盈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當時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其他收入損益表中，或直至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累計利得或損失確認於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且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中刪減。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分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之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這些證券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b)各種預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評估，因此，此類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內是否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當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因缺乏活躍市場而不能出售這類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與意圖在可預期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時，本集團或會選擇重分類這類金融資產。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中確認得該資產的收益及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表。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期限內攤銷。倘若資產隨後被確認為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以下情形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收益的權利轉移，或保留了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已簽訂之「過手協議」而不可延遲地將其全部支付予第三方；以及以下兩種情形之一：(a)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或(b)本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或保留，但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過手協議」，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並不再對該資產實施控制，本集團評估其對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的參與程度，本集團繼續確認轉移之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移資產擔保的形式)以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大對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價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分別存在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以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一個備抵賬戶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已扣減的賬面值繼續計提，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倘無可實現的未來回收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倘若撇賬於日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示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已減值，其虧損金額即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該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確定「顯著」或「持續」時需要作出判斷。「顯著」乃根據投資原始成本確定，「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期間確定。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顯著」或「持續」之確定需要運用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期間。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投資，減值的計量標準與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減值一致。然而減值的金額為的攤餘成本低於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累計損失減去以前期間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以計算減值損失使用的折現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屬於融資收入。若期後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允價值上升，已通過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表轉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應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負債為貸款及其他借款，則在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類別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條款幾乎完全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改，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且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庫存股

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或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到期期限短，一般為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組成。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金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產生一項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極可能須就清償該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準備，惟該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得到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作準備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而計提的準備金乃基於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在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所得稅計入綜合利潤表，或當與直接計入同一或不同期間權益項目相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收法律)，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準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覆核，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以令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獲得動用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已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貼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貼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於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到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包括加工費、進口及出口代理費、諮詢費，於有關服務已提供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費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同

提供勞務的合同收入包含了約定的合同金額。提供勞務的成本包含了人工成本和直接參與提供服務和一般管理費用的其他成本。

如果已經發生的服務成本和截止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服務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那提供服務收入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是根據已經完成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成本能夠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的可預見的損失已經存在，將要對其提取損失準備。如果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超過合同總收入，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應收合同款；如果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小於合同總收入，少於的部分確認為應付合同款。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這些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這些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除指定為本集團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部分的貨幣項目外，在損益表中確認。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金額部分在淨投資處置時重分類進入損益表。其他貨幣項目的稅務費用和匯兌差額同樣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就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有關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於報告日，這些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作為權益的一部份進行累積。出售境外經營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最終的外匯差異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並積累於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中。當處置一家國外業務時，由該部分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計入當期的損益表。

收購境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和收購時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照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經常性發生的現金流以去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這些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這些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屬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促進公司建立的關鍵員工，實行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接受薪酬(「股份支付」)。

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計入損益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計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中，且若無服務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條件和/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股份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可行權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行權。

倘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若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則於取消日作為加速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金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以與處理原權益工具條款和條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

未行權股份支付的稀釋性影響已經作為增加的股份數反映在稀釋性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與各出租人訂立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基於對這些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判定出租人保留以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合併及商譽

倘本集團完成業務合併，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釐定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購買代價的公允值，以及分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時須運用管理層估計。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此等模式所用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公允值。管理層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計算公允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該減少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覆核貸款及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其賬齡，如結餘未能全數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準備。評估涉及估計這些結餘能否收回。主要估計來源的變動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減值虧損造成影響。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基於目前市況和性質相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其可能因客戶需求改變和於產品接近到期時的價格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確定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限。該估計以性質和功能相類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由於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可使用年限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已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確認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的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費用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確定將資本化的金額時須就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作出假設。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
- (c)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分部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提供醫療服務；
-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利得或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043,250	2,086,652	3,203,656	—	28,050	—	18,361,608
分部間銷售	43,874	3,446	16,375	—	72,715	(136,410)	—
總計	13,087,124	2,090,098	3,220,031	—	100,765	(136,410)	18,361,608
分部業績*	1,860,298	289,721	479,866	—	39,723	(82,142)	2,587,466
其他收入	103,629	10,024	15,688	—	—	—	129,341
其他收益	268,542	486	(91)	—	—	—	268,937
利息收入	36,221	14,570	11,112	—	268	(6,726)	55,445
財務成本	(103,164)	(4,219)	(28,857)	—	(9,604)	97,970	(47,874)
其他開支	(46,481)	(22,490)	24,983	—	(537)	—	(44,525)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9,695)	666	3,054	—	450	—	(15,525)
聯營企業	143,883	14,609	(30,383)	1,416,391	(177,652)	—	1,366,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817,9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9,667)
未分配開支							(526,688)
稅前利潤	2,243,233	303,367	475,372	1,416,391	(147,352)	9,102	4,061,717
稅項	(405,386)	(80,145)	(87,889)	—	(165)	—	(573,585)
未分配稅項							97,127
本年利潤	1,837,847	223,222	387,483	1,416,391	(147,517)	9,102	3,585,259
分部資產	30,273,422	8,913,568	6,209,538	10,344,380	3,134,225	(412,484)	58,462,649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20,989	201,310	12,392	—	11,859	—	646,55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86,143	2,737,611	517,315	10,344,380	2,461,689	—	17,747,138
未分配資產							3,451,472
資產總額							61,914,121
分部負債	11,800,058	1,280,256	771,379	—	363,139	(4,793,840)	9,420,992
未分配負債							22,808,562
負債總額							32,229,5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6,066	116,456	107,590	—	25,798	—	945,910
存貨減值	13,773	—	4,732	—	—	—	18,505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4	14,305	8,338	—	(2,000)	—	23,197
資本開支**	1,521,960	262,760	113,142	—	444,446	—	2,342,30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診斷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150,184	1,675,637	2,653,143	—	26,620	—	14,505,584
分部間銷售	25,787	—	—	—	48,549	(74,336)	—
總計	10,175,971	1,675,637	2,653,143	—	75,169	(74,336)	14,505,584
分部業績*	1,580,181	231,079	435,411	—	25,099	(52,159)	2,219,611
其他收入	145,571	1,603	14,900	—	112	—	162,186
其他收益	143,041	1,100	3,303	—	—	—	147,444
利息收入	5,715	6,988	11,922	—	428	—	25,053
財務成本	(68,365)	(5,426)	(33,005)	—	(10,580)	49,992	(67,384)
其他開支	(45,010)	(23,187)	(25,151)	—	(34)	—	(93,382)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14)	644	—	—	2,897	—	1,127
聯營企業	174,190	(631)	(18,314)	1,284,297	(97,861)	—	1,341,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761,4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0,787)
未分配開支							(505,400)
稅前利潤	1,932,909	212,170	389,066	1,284,297	(79,939)	(2,167)	3,571,549
稅項	(292,771)	(63,283)	(66,200)	—	(17)	—	(422,271)
未分配稅項							72,064
本年利潤	1,640,138	148,887	322,866	1,284,297	(79,956)	(2,167)	3,221,342
分部資產	16,335,986	6,202,740	4,825,602	9,524,975	3,131,930	(393,905)	39,627,328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7,003	200,643	9,338	—	11,437	—	248,4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22,234	2,162,417	457,370	9,486,598	1,841,643	—	15,870,262
未分配資產							4,083,572
資產總額							43,710,900
分部負債	7,519,813	1,050,804	1,436,310	—	1,105,114	(5,847,423)	5,264,618
未分配負債							13,252,843
負債總額							18,517,4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9,910	85,100	80,568	—	23,656	—	739,234
存貨減值	27,105	—	8,820	—	—	—	35,925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1	30,210	9,144	—	—	—	39,805
固定資產減值	3,616	—	—	—	—	—	3,616
資本開支**	1,401,063	69,947	79,103	—	37,665	—	1,587,77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010,824	12,383,237
海外國家及地區	3,350,784	2,122,347
	18,361,608	14,505,584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337,200	27,484,674
海外國家及地區	10,702,661	2,657,932
	44,039,861	30,142,606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6,013,459	12,550,232
提供服務	2,334,830	1,953,221
銷售材料	13,319	2,131
	18,361,608	14,505,584

6.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1,176	86,062
政府補助	141,784	175,691
	172,960	261,753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96,714	5,509,03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612,239	1,209,3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88,660	2,037,455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98,375	168,657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91,565	77,873
股份支付開支	39	10,357	37,118
		2,988,957	2,321,103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9,380	666,375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17,055)	(33,755)
		942,325	632,620
核數師薪酬		4,500	4,350
經營租賃付款		78,988	56,756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折舊	15	723,470	606,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26,534	21,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95,906	111,234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5	—	3,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1	20,706	—
存貨減值準備		18,505	35,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 & 26	23,197	39,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8	(44,072)	(12,30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30,260	(29,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37,453)	5,074
捐款		11,139	7,971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有事項。

8. 其他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336,289	76,6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67,983	617,7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920	2,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7,453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072	12,301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7,298	—
匯兌收益淨額	—	29,841
其他	13,483	14,758
	1,019,498	753,431

9.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88,702	491,341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5)	(11,161)	(3,170)
利息開支，淨額	577,541	488,17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及(f)的規定，以及公司規章第二部分(董事酬金資訊披露)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16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92	9,725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14,321	13,015
退休計劃供款	183	1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2,482	6,102
	31,978	30,199

於本年以及以往年度，有一名執行董事被授予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9。以上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之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已在鎖定期內計入損益表，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包含於以下執行董事薪酬中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張維炯博士*	—	147
曹惠民先生	300	292
江憲先生	300	292
黃天祐博士	300	292
韋少琨	300	145
	1,200	1,168

* 張維炯博士於2016年6月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16年：無)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紅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4,612	5,932	46	—	10,590
姚方先生	—	3,784	4,669	46	1,481	9,980
吳以芳先生	—	—	—	—	—	—
	—	8,396	10,601	92	1,481	20,570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王燦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李春先生	—	2,109	960	45	460	3,574
管一民先生	—	—	—	—	—	—
曹根興先生	—	—	—	—	—	—
	—	2,109	960	45	460	3,574
最高行政人員						
吳以芳先生	—	3,287	2,760	46	541	6,634
	—	3,287	2,760	46	541	6,634
	—	13,792	14,321	183	2,482	30,778
2016年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	3,950	5,001	42	—	8,993
姚方先生	—	2,345	4,046	42	3,686	10,119
吳以芳先生	—	—	—	—	—	—
	—	6,295	9,047	84	3,686	19,112
非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	—	—	—	—	—
汪群斌先生	—	—	—	—	—	—
王品良先生*	—	—	—	—	—	—
康嵐女士	—	—	—	—	—	—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	—	—	—	—	—	—
王燦先生	—	—	—	—	—	—
	—	—	—	—	—	—
監事						
曹根興先生	—	—	—	—	—	—
管一民先生	—	—	—	—	—	—
周文岳先生***	—	467	448	21	—	936
李春先生	—	1,361	960	42	1,129	3,492
	—	1,828	1,408	63	1,129	4,428
最高行政人員						
吳以芳先生	—	1,602	2,560	42	1,287	5,491
	—	1,602	2,560	42	1,287	5,491
	—	9,725	13,015	189	6,102	29,031

* 王品良先生於2016年3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於2016年6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周文岳先生於2016年6月退任本公司監事。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2016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16年：三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是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剩餘二位(2016年：二位)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05	4,076
與表現掛鈎的紅利	5,054	2,767
退休計劃供款	92	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941	2,495
	11,292	9,42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2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2	2

12.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 (「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稅項。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0%計算即期所得稅稅項。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Breas」)，一間本集團的瑞典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2%計算即期所得稅。Tridem Pharma S.A.S (「Tridem Pharma」)，一間本集團的法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33.3%計算即期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9,828	385,234
遞延(附註23)	(73,370)	(35,027)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476,458	350,207

按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61,717	3,571,54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0,656	892,887
若干企業的較低稅率	(240,369)	(227,970)
以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調整	(50,375)	(46,22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	(353,939)	(344,811)
無需納稅收入	(6,776)	(64,222)
不可抵稅開支	61,286	42,492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2,065)	(11,499)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29,272)	(24,49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27,312	134,0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6,458	350,20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股息

現金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8元(2016年：人民幣0.35元)	948,150	845,066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8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至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總股本2,495,131,045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948,150,000元。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歸屬於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淨利潤除以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數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59,816,726股(2016年：2,327,341,402股)計算。

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確定。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續)

基本每股盈利和稀釋性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24,500	2,805,837
減：當期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	(317)	(98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4,183	2,804,852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459,816,726	2,327,341,402
稀釋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2,246,656	1,301,66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利	2,462,063,382	2,328,643,07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3,684,872	3,742,102	383,314	285,155	92,469	56,552	1,164,729	9,409,193
添置	—	23,890	234,620	57,858	72,000	13,841	17,035	1,018,337	1,437,5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80,453	333,231	1,031,100	98,310	55,687	8,382	12,040	182,208	1,901,411
出售	—	(140,198)	(122,858)	(34,028)	(14,821)	(10,808)	(808)	(23,509)	(347,0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24,753	150,903	—	5,206	1,037	—	(581,89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453	4,326,548	5,035,867	505,454	403,227	104,921	84,819	1,759,866	12,401,155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879,282)	(1,756,346)	(214,538)	(118,690)	(56,445)	(35,805)	—	(3,061,106)
年內折舊費(附註7)	—	(193,548)	(393,012)	(63,209)	(55,657)	(10,728)	(7,316)	—	(723,4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63,802)	(341,119)	(67,105)	(36,335)	(3,999)	(4,720)	—	(517,080)
出售	—	110,414	99,924	33,204	8,504	6,995	—	—	259,041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26,218)	(2,390,553)	(311,648)	(202,178)	(64,177)	(47,841)	—	(4,042,615)
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	(17,347)	(4,985)	—	(276)	—	—	—	(22,608)
出售	—	14,075	2,841	—	—	—	—	—	16,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72)	(2,144)	—	(276)	—	—	—	(5,69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453	3,297,058	2,643,170	193,806	200,773	40,744	36,978	1,759,866	8,352,848
於2017年1月1日	—	2,788,243	1,980,771	168,776	166,189	36,024	20,747	1,164,729	6,325,479

15.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417,350	3,313,719	335,337	196,236	90,607	42,111	1,004,212	8,399,572
添置	13,541	230,764	54,808	59,366	8,941	13,986	782,739	1,164,145
收購附屬公司	—	57,287	—	1,559	435	1,392	584	61,257
出售	(6,671)	(131,713)	(6,831)	(9,078)	(8,050)	(937)	(25,361)	(188,641)
處置附屬公司	—	(26,602)	—	—	—	—	(538)	(27,1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0,652	298,647	—	37,072	536	—	(596,907)	—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4,872	3,742,102	383,314	285,155	92,469	56,552	1,164,729	9,409,1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13,069)	(1,546,695)	(168,046)	(90,961)	(54,505)	(29,475)	—	(2,602,751)
年內折舊費(附註7)	(170,936)	(332,562)	(53,315)	(35,203)	(8,545)	(6,330)	—	(606,891)
收購附屬公司	—	(14,163)	—	(246)	(81)	—	—	(14,490)
出售	4,723	117,082	6,823	7,720	6,686	—	—	143,034
處置附屬公司	—	19,992	—	—	—	—	—	19,992
於2016年12月31日	(879,282)	(1,756,346)	(214,538)	(118,690)	(56,445)	(35,805)	—	(3,061,106)
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14,578)	(4,325)	—	(276)	—	—	(75)	(19,254)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7)	(2,769)	(847)	—	—	—	—	—	(3,616)
出售	—	187	—	—	—	—	—	187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75	75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47)	(4,985)	—	(276)	—	—	—	(22,60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8,243	1,980,771	168,776	166,189	36,024	20,747	1,164,729	6,325,479
於2016年1月1日	2,689,703	1,762,699	167,291	104,999	36,102	12,636	1,004,137	5,777,56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續)

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包括年內在轉至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之前發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1,161,000元(2016年：人民幣3,170,000元)(附註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合計約人民幣21,015,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4,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326,754,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產權證(2016年：人民幣79,218,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7,387,000元(2016年：人民幣32,024,000元)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030,485	1,041,705
添置	306,459	9,8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201	—
出售	(1,202)	—
年內攤銷(附註7)	(26,534)	(21,109)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24,409	1,030,48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169,000元(2016年：人民幣34,018,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17. 商譽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473,110	3,303,3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043,721	126,615
匯兌調整	(52,547)	43,116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464,284	3,473,110

17. 商譽(續)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成本	8,666,784	3,675,610
累計減值	(202,500)	(202,5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464,284	3,473,110

本集團於2017年增加的商譽來自收購Breas、遠東腸衣食品有限公司(「遠東腸衣」)、Gland Pharma、合肥運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運濤光電」)、珠海濟群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珠海濟群」)、深圳恒生醫院(「恒生醫院」)以及Tridem Pharma。

商譽的減值測試

各已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各自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管理層認為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關被收購附屬公司受益。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相關被收購附屬公司。

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於15%至18%之間。用作推斷以上現金產出單元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此比率亦為估計的通脹率。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量均採用了假設。下文說明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確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醫藥產品及醫藥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漲價的主要假設所指定的數值與外部數據源一致。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藥證	專利及 專有技術	辦公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 成本	特許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83,283	1,091,887	59,075	253,310	607,577	571,914	3,100	3,170,146
添置	—	53,587	28,862	—	167	515,652	—	598,2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399,697	28,715	25,132	1,101,114	21,330	421,710	3,997,698
開發支出轉入專有技術	—	67,878	—	—	—	(67,878)	—	—
出售	—	—	(1,432)	—	—	(12,898)	—	(14,330)
匯兌調整	—	(10,559)	240	(9,946)	(13,026)	—	—	(33,291)
於2017年12月31日	583,283	3,602,490	115,460	268,496	1,695,832	1,028,120	424,810	7,718,49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847)	(267,690)	(23,767)	(2,195)	(159,464)	(1,711)	(2,305)	(464,979)
年內攤銷(附註7)	(6,055)	(116,842)	(10,856)	(123)	(61,850)	—	(180)	(195,9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945)	(21,559)	—	—	—	—	(23,504)
出售	—	—	1,123	—	—	—	—	1,123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02)	(386,477)	(55,059)	(2,318)	(221,314)	(1,711)	(2,485)	(683,266)
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和 2017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05,381	3,195,399	60,401	266,178	1,474,518	1,026,409	421,850	6,950,136
於2017年1月1日	511,436	803,583	35,308	251,115	448,113	570,203	320	2,620,078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利及		辦公軟件	商標	業務網絡	遞延開發		特許	總計
	藥證	專有技術				成本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83,283	999,072	28,002	241,189	567,283	224,242	3,100	2,646,171	
添置	—	208	31,749	670	—	348,012	—	380,639	
收購附屬公司	—	82,563	785	—	24,860	—	—	108,208	
出售	—	(2,501)	(1,055)	—	—	(340)	—	(3,896)	
出售附屬公司	—	—	(626)	—	—	—	—	(626)	
匯兌調整	—	12,545	220	11,451	15,434	—	—	39,650	
於2016年12月31日	583,283	1,091,887	59,075	253,310	607,577	571,914	3,100	3,170,14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962)	(213,216)	(17,666)	(162)	(120,154)	(1,711)	(2,125)	(356,996)	
年內攤銷(附註7)	(5,885)	(56,933)	(6,893)	(2,033)	(39,310)	—	(180)	(111,234)	
收購附屬公司	—	(42)	(465)	—	—	—	—	(507)	
出售	—	2,501	974	—	—	—	—	3,475	
出售附屬公司	—	—	283	—	—	—	—	283	
於2016年12月31日	(7,847)	(267,690)	(23,767)	(2,195)	(159,464)	(1,711)	(2,305)	(464,979)	
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和 2016年12月31日	(64,000)	(20,614)	—	—	—	—	(475)	(85,08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11,436	803,583	35,308	251,115	448,113	570,203	320	2,620,078	
於2016年1月1日	517,321	765,242	10,336	241,027	447,129	222,531	500	2,204,08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如下無形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資產持有者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判斷依據
藥證	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湖南洞庭， 瀋陽紅旗，蘇州二葉	495,00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商標權	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湖南洞庭， 黃河藥業，蘇州二葉	53,00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商標權	CML, Alma	189,167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特許經營權	恒生醫院	421,710	延期成本較低可無限延期使用
		1,158,877	

本集團基於上述單項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能否可靠估計的判斷，對上述單項無形資產或者其所屬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

藥證

藥證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藥證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7%–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權

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商標權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7%-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商標權單項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組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8%，用於推斷預測期以後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為通貨膨脹率。

計算資產組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詳述了管理層為進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係本集團要求的稅前投資回報率。

預測期後增長率—係通貨膨脹率。

分配至關鍵假設的金額與外部信息一致。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508,656	248,421
商譽	137,894	—
	646,550	248,421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細數據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利潤分佔	
青島山大齊魯醫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	50	50	50	投資管理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40,000	50	50	50	藥品研發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損失)/收益	(15,525)	1,127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524	(539)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15,001)	588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總體賬面價值	646,550	248,421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813,664	14,222,658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942,074	1,656,204
	17,755,738	15,878,862
減值準備	(8,600)	(8,600)
	17,747,138	15,870,26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49	—	藥品製造和銷售
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74,970	25	—	藥品製造及銷售
北京金象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7,418	50	—	藥品分銷及零售
頸複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	—	25	藥品製造及銷售
SD Biosensor Inc. (「SDB」) ^{#/®}	韓國／韓國	韓元 4,329,638	—	16.64	血糖分析儀研發、 製造及銷售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SP」) ^{#/®}	美國／美國	不適用	15.26	—	營養品製造及銷售
國藥控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45	—	投資管理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HHH」)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	不適用	—	42.909	醫療服務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AMG」) [#]	開曼群島/中國及 美國	不適用	—	24.14	藥品研發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SMS」)	美國/美國	不適用	30	—	醫療服務
Ambrx, Inc. (「Ambrx」) [#]	美國/美國	不適用	—	32.4	藥品研發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	20	—	復星集團成員單位的存貸款、財務、融資諮詢等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	美國/美國	美元26,000	24.74	—	診斷檢測
We Doctor Group Limited (「掛號網」) ^{#②}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	不適用	—	9.733	健康諮詢服務
復星康健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	—	20	融資租賃
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②}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8,799	2.05	0.01	藥品製造和銷售
淮海醫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14,290	—	35	投資管理

[#]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計。

^② 由於本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對這些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是通過會計權益法核算，儘管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號於聯營企業直接或間接的股權佔比都低於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企業將導致提供的數據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具有重大影響，並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下表列明了國藥產投的財務信息概要，其針對會計政策上的任意差異進行了調整，並就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調節。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7,717,018	258,387,689
年內利潤	7,798,184	6,871,518
其他綜合損失	(10,879)	(26,9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787,305	6,844,568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	2,963,151	2,630,021
流動資產	144,627,268	132,546,745
非流動資產	24,872,748	25,102,229
流動負債	(110,924,141)	(99,829,230)
非流動負債	(7,059,961)	(12,956,750)
淨資產	51,515,914	44,862,994
歸屬於國藥產投之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371,669	18,422,927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權益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9,982,118	9,027,234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9,982,118	9,027,234
已收股息	387,100	372,400

下表列明了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總體財務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企業年內(虧損)/利潤	(85,096)	52,970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9,805)	121,564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184,901)	174,534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7,765,020	6,843,02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1,097,643	981,131
非上市債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33,201	15,97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量	1,542,405	1,677,326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部分	2,673,249	2,674,436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企業所發行的股本證券。這些投資是在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進行計量的，因為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太大，所以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打算在短期內出售這些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34	11,534
減值虧損準備(附註7)	20,70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119)	—
於年末	30,121	11,534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項	97,428	81,048
預付收購款項	134,419	138,29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46,110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保證金	19,689	19,68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14,670	48,043
研發項目支出預付款項	28,785	11,523
其他	59,506	30,063
	554,497	574,771

2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納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6年1月1日	7,760	27,258	5,028	38,241	24,190	—	102,477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所得稅	(2,395)	6,969	2,434	2,719	1,942	65,317	76,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365	34,227	7,462	40,960	26,132	65,317	179,463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附註36)	—	23	—	4,505	—	—	4,528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 所得稅	384	(4,006)	(5,777)	20,159	(4,565)	3,259	9,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750	30,244	1,685	65,624	21,567	68,576	193,446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視同處置 聯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可供出 售投資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附 屬公司的公 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68,725	157,565	518,472	—	1,844,762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	—	13,906	—	13,90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6,224)	(47,068)*	(19,313)	67,497	(5,108)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4,485	(21,706)	—	—	(17,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166,986	88,791	513,065	67,497	1,836,339
收購附屬公司中包含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附註36)	—	—	1,222,672	95,509	1,318,18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153)	(35,804)	(58,165)	(4,598)	(99,720)
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所得稅	—	(27,587)	2,858	—	(24,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5,833	25,400	1,680,430	158,408	3,030,071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入其他收益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35,804,000元(2016：人民幣47,068,000元)。

23. 遞延所得稅(續)

於報告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017		2016	
	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22	144,524	49,912	129,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22	2,981,149	49,912	1,786,427

由於下列項目源自多年來一直承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納稅利潤可與下列各項相抵銷，因此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38,404	1,824,80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1,042	34,925
	2,119,446	1,859,726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稅務後果。

24. 存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8,036	502,637
在製品	459,007	289,808
製成品	1,230,116	854,233
零部件和耗材	58,037	78,965
其他	13,522	19,804
	2,828,718	1,745,447
減：準備金	(78,201)	(74,709)
	2,750,517	1,670,73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7,537	1,965,005
應收票據	578,012	424,857
	3,825,549	2,389,862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準備金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04,112	1,973,372
一至兩年	98,414	48,656
兩至三年	30,146	34,136
三年以上	50,319	26,07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3,382,991 (135,454)	2,082,243 (117,238)
	3,247,537	1,965,0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238	100,508
減值虧損準備	33,943	44,992
減值虧損撥回	(11,620)	(9,239)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4,107)	(19,023)
於12月31日	135,454	117,238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未能償付本金額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或整體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92,855	1,810,092
逾期少於三個月	193,283	125,972
逾期三至六個月	38,008	13,566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9,308	15,375
逾期一年以上	14,083	—
	3,247,537	1,965,00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類結餘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404,136,000元(2016年：人民幣255,975,000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人民幣802,000元(2016年：250,000元)和應收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5,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9,924,000元)。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130,227,000元(2016年：人民幣67,065,000元)，無應收其他關聯方(2016年：48,700,000元)。該等應收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款，不計息，信用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近似。

2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向供貨商支付的預付款	273,400	271,227
保證金	121,519	89,305
其他應收款項	617,308	298,656
	1,012,227	659,188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準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2,574	633,403
一至兩年	44,195	17,311
兩至三年	10,189	6,462
三年以上	17,801	14,273
	1,024,759	671,4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532)	(12,261)
	1,012,227	659,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261	20,895
減值虧損準備	933	4,091
減值虧損撥回	(59)	(3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603)	(12,686)
於12月31日	12,532	12,261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7,714,000元(2016年：人民幣76,628,000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人民幣28,916,000元(2016年：13,765,000元)，應收其他關聯方人民幣2,388,000元(2016年：人民幣4,593,000元)。該等對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19,327	48,489

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且在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862	2,219
無限制銀行存款	5,893,100	4,046,405
於復星財務的存款*	453,357	489,41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319	4,538,037
擔保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640,343	906,19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8,205	551,7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8,867	5,996,030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是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金融機構。復星財務是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有關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e)。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97,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7,96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大陸現行的外匯規定及法規，本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七日到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期限為三個月到三年不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復星財務存款賺取的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f)。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2,025	1,024,791
應付票據	129,858	124,588
	1,781,883	1,149,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14,865	1,009,582
一至兩年	24,297	7,832
兩至三年	5,597	1,747
三年以上	7,266	5,630
	1,652,025	1,024,791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40,38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817,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15,668,000元(2016年：450,000元)。該等應付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款，不計息，其信用條款與該等聯營企業和其他關聯方給予其客戶的條款近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貸款		527,264	385,744
與購買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		203,302	143,431
已收保證金		523,789	269,929
薪金		558,830	444,193
增值稅		130,991	102,692
其他稅項		56,563	60,003
應計利息開支		153,945	176,1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和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16,813	1,711
其他應計開支		1,137,788	595,666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附註32)		60,351	43,17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i)	690,159	192,657
來自其他單位的貸款	(ii)	178,513	196,044
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附註32)		6,913	8,316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認購限制性A股金額(附註38(a))		8,578	26,819
其他	(iii)	37,343	25,154
		4,391,142	2,671,698
減：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附註33)	(i)	(337,084)	(167,420)
		4,054,058	2,504,278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恒生醫院、奧鴻藥業、Gland Pharma以及珠海濟群所應支付的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18,150,000元、人民幣164,029,000元、人民幣163,355,000元以及人民幣19,92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主要為將於12個月後支付的奧鴻藥業以及Gland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64,029,000元以及人民幣163,355,000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其他單位的貸款為人民幣178,513,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044,000元)，不計利息(2016年：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應付本集團聯營企業人民幣13,63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23,000元)、應付合營企業人民幣5,174,000元(2016年：5,197,000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人民幣7,189,000元(2016年：人民幣6,879,000元)。該等其他應付款均不計息，按要求償付。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		
有抵押或質押		138,411	441,340
無抵押		15,513,562	5,882,133
		15,651,973	6,323,473
中期票據	(2)	399,554	398,918
公司債券	(3)	4,235,382	4,488,207
短期融資券	(4)	—	499,753
合計		20,286,909	11,710,351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0,472,013	6,139,393
一至兩年		4,524,099	762,565
兩至五年		5,196,737	4,717,643
五年以上		94,060	90,75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0,286,909 (10,472,013)	11,710,351 (6,139,393)
非流動部分		9,814,896	5,570,958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1) 銀行借款

(a) 外幣貸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有抵押或質押	72,411	339,340
無抵押	10,697,896	3,946,864
	10,770,307	4,286,204
歐元：		
無抵押	601,526	—

(b) 銀行借款按以下年利率計息：

	2017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0.450% to 5.655%	1.652% to 5.002%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7,387,000元(2016年：人民幣32,024,000元)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附註15)以及金額為人民幣30,16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18,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作擔保：本集團於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的268,371,532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的268,371,532股股份)及本集團與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於Alma and Alma Laser Inc.100%股權(2016年12月31日：於Sisram Medical Ltd. 100%)。

(2) 中期票據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年利率3.95厘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18年9月10日。

(3) 公司債券

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3.35厘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21年3月4日。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4.50厘計息。利息須按年支付，到期日為2022年3月14日。

(4) 短期融資券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9個月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2.66厘計息。到期日一次性還本付息，到期日為2017年5月15日。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遞延收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348,935	327,099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政府補助(附註30)		(6,913)	(8,316)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	(ii)	66,620	58,929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遞延維修服務收入(附註30)		(60,351)	(43,170)
其他		48,844	12,164
		397,135	346,706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用作部分研發項目、工業開發基金及增值稅退還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有系統地將補助及其擬補助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這些補貼並無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099	181,244
增加	65,716	316,196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43,880)	(170,341)
於12月31日	348,935	327,099

- (ii) 遞延維修服務收入指收到的對價對於任何獨立的保修服務合同或延長保修期的保修服務。該遞延收益在服務期內或保修期限(如適用)用直線法攤銷。

33. 其他長期負債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僱員安置費用	(i)	23,518	24,202
有關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ii)	337,084	167,42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iii)	—	330,418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票贖回期權	(iv)	1,859,564	—
應付融資租賃款		3,774	8,583
第三方貸款		28,768	27,837
其他		183,194	146,357
		2,435,902	704,817

附註：

- (i) 僱員安置費用指2008年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若干僱員及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所引致的負債。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和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主要指將於12個月後支付的奧鴻藥業以及Gland非控股股東股權轉讓款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64,029,000元以及人民幣163,355,000元(附註30(i))。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Sisram Medical Ltd. (「Sisram」)有向其非控股股東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無利息資本債券，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於2017年9月19日，該無利息資本債券在Sisram上市當日轉為129,051,352股普通股股權。
- (iv) 授予本集團2017年新收購附屬公司Breas以及Gland Pharma的少數股東股份贖回期權分別為人民幣210,680,000元以及人民幣1,648,884,000元，代表集團用於收購非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之非控股股權的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已發行股本

	2017		2016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有限售條件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101,381	101,381	103,514	103,514
無限售條件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1,909,809	1,909,809	1,907,714	1,907,71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483,941	483,941	403,284	403,284
	2,495,131	2,495,131	2,414,512	2,414,512

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7		2016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14,512	2,414,512	2,314,075	2,314,075
發行限制性A股	(i)	—	—	100,437	100,437
發行限制性H股	(ii)	80,657	80,657	—	—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iii)	(38)	(38)	—	—
於12月31日		2,495,131	2,495,131	2,414,512	2,414,51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100,437,000股A股。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4,750,000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275,249,000元。所得款項中，其中人民幣100,437,000元的部分已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剩餘結餘人民幣2,174,81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80,656,500股H股。扣除發行開支港幣15,151,000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307,756,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037,287,000元)。所得款項中，其中人民幣80,657,000元的部分已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剩餘結餘人民幣1,956,63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回購並註銷了37,500股限制性A股股份。

35. 儲備金

本集團的儲備金金額及儲備金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0至10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

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須將10%的所得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金的轉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比例轉換為實繳資本/已發行股本，但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此儲備金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36.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而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如下：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以美元84,642,000元(折合人民幣585,003,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reas 80%的股權。於2017年3月15日，股權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團取得對Breas Medical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3月15日，自2017年3月15日起將Breas Medical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547,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遠東腸衣100%的股權，於2017年3月23日，遠東腸衣完成工商登記證等證照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遠東腸衣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3月23日，自2017年3月23日起將遠東腸衣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合計美元1,085,363,000元(折合人民幣7,203,444,000元)聯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land74%的股權。於2017年10月3日，股權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團取得對Gland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10月3日，自2017年10月3日起將Gland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復星長征以人民幣18,5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運濤光電集團69.81%的股權。於2017年11月10日，運濤光電完成工商登記證等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運濤光電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11月10日，自2017年11月10日起將運濤光電集團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南醫療以人民幣119,85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濟群物流集團51%的股權。於2017年11月17日，濟群物流完成工商登記證等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濟群物流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11月17日，自2017年11月17日起將濟群物流集團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醫院投資以人民幣909,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恒生醫院60%的股權。於2017年11月30日，恒生醫院完成工商登記證等證照以及股權交接的變更工作，本集團取得對恒生醫院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11月30日，自2017年11月30日起將恒生醫院納入合併範圍。

本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Fosun Pharmaceutical AG.以歐元43,735,000元(折合人民幣340,753,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Tridem82%的股權。於2017年12月12日，股權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團取得對Tridem Pharma的控制權。本集團確定本次交易的收購日為2017年12月12日，自2017年12月12日起將Tridem Pharma納入合併範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業務合併(續)

對於上述企業的投資，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醫藥製造與研發業務產業鏈、拓展醫療服務佈局。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來計量在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5	1,384,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201
其他無形資產	18	3,974,194
遞延稅項資產	23	4,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6,415
存貨		607,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8,95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16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39,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5,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7,235)
應付稅項		(7,5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	(33,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318,181)
遞延收入		(39,854)
其他長期負債		(6,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5,661,326
非控股權益		(1,522,950)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17	5,043,721
		9,182,097
實際付出現金		8,642,409
外幣折算對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7,211
尚未支付的現金對價		532,477
		9,182,097

36.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88,956,000元及人民幣122,51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91,196,000元，其中人民幣2,240,000元的預計將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合同總金額相若，預計可全額收回。

本集團就這些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2,461,000元。這些交易成本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5,043,721,000元是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產品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所致。由於以上因素既不可分亦非以合同形式存在，因此並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條件。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以減免所得稅。

有關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8,642,4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487
支付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收購現金對價	(10,229)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833,15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2,461)
	(7,845,612)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的全部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96,228,000元，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貢獻人民幣78,584,000元。

若合併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0,530,672,000元及人民幣3,839,254,000元。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所屬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於2017年10月24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615,000元出售其所持有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鳳凰江山」)的52.83%股權，處置日為2017年11月15日。故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集團不再將鳳凰江山納入合併範圍。

鳳凰江山處置日的相關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附註	於處置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應付稅項		(6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35)
		(4,191)
於出售附屬公司保留權益公允價值		1,8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	12,920
		10,615
實際收到現金		10,615

有關附屬公司處置的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現金對價	10,615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投資活動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554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對負債的影響

	計息銀行、 公司債券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第三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710,351	196,044	27,837
籌資活動中現金的變動	8,913,440	(17,531)	9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3,120)	—	—
利息費用	2,954	—	—
新增附屬公司的影響	33,28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286,908	178,513	28,768

39. 股份支付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訂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4年1月7日。

於2014年1月7日（「授予日」），本公司向28名激勵對象授予4,03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08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28名激勵對象中，27人接受並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該等有限售條件的A股股份（「限制性股票」），實際授予限制性股票393.5萬股。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即行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鎖定期，分別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計。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鎖，即各個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解鎖(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佔其獲授總數33%、33%、34%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鎖安排如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2013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2013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8%。	33%
第二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4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2014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5億元；2014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4.9%	33%
第三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5.6億元；201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2015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4%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各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不得低於授予日前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為負。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上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獲得解鎖的資格。具體詳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2015年2月，因吳壹建(吳先生)、胡江林(胡先生)以及倪小偉(倪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同意本公司將上述三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08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000元。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目標股票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66,413,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2,520,000元，人民幣43,893,000元作為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在授予日至滿足解除限制性條件，實現可依法流通日的期間內確認計入損益及資本公積科目。本年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已全部解鎖，於本年末本集團無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2017年，本集團無就本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2016年：人民幣14,409,000元)。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為2015年11月19日。根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45名激勵對象授予2,69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54元。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鎖，在解鎖期內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申請股票解除鎖定並上市流通。解鎖安排及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解鎖比例
第一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5.6億元；201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2015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3%
第二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6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7.9億元；2016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4億元；2016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3%
第三次解鎖：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17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0.6億元；2017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6億元；2017年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	3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股份支付(續)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目標股票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68,102,000元，本公司收到激勵對象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人民幣28,405,000元，故以股份支付換取的職工服務總額為人民幣39,697,000元。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鎖期結束有回購限制性股權的義務，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及庫存股人民幣8,578,000元。2017年，集團就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10,357,000元(2016年：人民幣22,709,000元)。

2016年11月，因柏桓(柏先生)以及陳懿(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上述兩名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上述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2017年10月，因(i)激勵對象董志超(董先生)、王樹海(王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單位的勞動合同；(ii)激勵對象鄧杰(鄧先生)2016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未達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本公司同意將董先生、王先生及鄧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70,1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739,381元。該部分股票截止至本年末尚未完成註銷。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議定租賃年期從兩年至20年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65	19,971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0	1,114
三年以上	274	38
	22,469	21,123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679	77,551
一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86,886	87,234
三年以上	84,152	35,113
	247,717	199,898

41. 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40(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67,395	795,787
於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1,716,440	11,071,562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333,932	467,744
	3,217,767	12,335,093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服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7及9)	1,756,747	1,135,375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7及11)	325,649	294,512
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39,805	27,094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19,516	—
Han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及7)	8,365	—
Gland Chemicals Pvt Ltd(附註3及7)	5,906	—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3,376	2,373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852	—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附註4及7)	2,320	2,295
上海迪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052	—
復星凱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及7)	1,812	—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附註1及7)	1,684	3,354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附註6、7及12)	476	522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7)	350	—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5及7)	40	48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及7)	14	3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0	—
上海星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7及19)	3	26
江蘇英諾華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	8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及19)	1	43
湖南時代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7及17)	—	613
上海星浩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7及19)	—	26
	2,170,980	1,466,292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醫藥產品及接受服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7及9)	166,276	97,329
Gland Chemicals Pvt Ltd(附註3及7)	25,473	—
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6,555	2,607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7)	3,979	3,69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及18)	2,871	—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519	2,098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7)	2,005	—
Saladax Biomedical, Inc.(附註1及7)	1,762	—
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附註6及13)	689	619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42	—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及7)	208	356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7及11)	130	—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及7)	16	—
SD Biosensor, Inc.(附註1及7)	—	233
	212,725	106,93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出租人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附註6、8、11及14)	11,490	7,926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5及8)	710	636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8)	652	—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及8)	494	145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8)	399	—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及8)	363	614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8及9)	286	9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附註4及8)	275	—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及8)	62	—
上海星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8、11及19)	—	603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8、11及19)	—	453
	14,731	11,277

作為承租人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附註6、8、11及15)	8,310	7,459
DHANANJAYA PROPERTIES LLP(附註3及8)	52	—
Sasikala Properties LLP(附註3及8)	27	—
	8,389	7,459

42. 關聯方交易 (續)

(c)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續)

接受物業勞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附註6、8、11及16)	9,512	6,425
	9,512	6,425

(d) 來自／借予關聯方貸款

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存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10及11)	534,688	678,428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復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借予復星凱特貸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11)	33,781	—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向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五年期貸款人民幣33,781,000.00元，利率為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e)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附註10及11)	2,582	3,732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及11)	378	—

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而確定，並就期限及金額相當的存款服務而言，不低於(i)國內商業銀行應支付給本集團的利率；及(ii)復星財務應支付給其他人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f) 關聯方承諾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關聯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附註6)	13,079	10,719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684	13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附註5)	848	745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593	521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265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91	900
	16,560	12,898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關聯方訂立的土地及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附註6)	4,273	15,235

42. 關聯方交易(續)

註：

- (1)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2)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3)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其他關聯人。
- (4)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5)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6) 這些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
- (7) 買賣是在相關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提供給無關聯的客戶/供貨商或由無關聯客戶/供貨商所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 (8) 向這些關聯公司收取或支付給這些關聯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是按提供給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確定。
- (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國藥產投的主要附屬公司。
- (10) 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 (11) 這些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這些交易的披露規定。
- (12)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向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復星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星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星聯商業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策源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以及掌星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3)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接受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的其他服務。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 本年度，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租出辦公樓。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星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星聯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 (15) 本年度，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租入辦公樓。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係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6) 本年度，本集團以市場價接受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的物業勞務服務。復星高科技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7)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業發展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時代陽光全部股權，處置日為2016年10月25日，故自2016年10月25日起，時代陽光不再係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18)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19) 這些公司為本集團的同一最終控制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g)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29及30。

(h)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52	25,741
與績效掛鈎的紅利	24,808	20,825
退休計劃供款	822	893
股份補償	4,115	13,154
	60,197	60,613

有關董事、主管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或有負債。

4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以其資產作為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73,249	2,673,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219,327	—	—	219,3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825,549	—	3,825,549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30,530	—	430,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48,867	—	7,248,867
	219,327	11,504,946	2,673,249	14,397,522

金融負債	初始確定時指 定為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1,883	1,781,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2,704,568	2,704,5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286,909	20,286,909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2,022,919*	386,641	2,409,560
	2,022,919	25,160,001	27,182,920

* 該金額包含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權，人民幣1,859,564,000元，由於它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屬於權益交易，故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2016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74,436	2,674,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48,489	—	—	48,4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89,862	—	2,389,862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319,605	—	319,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996,030	—	5,996,030
	48,489	8,705,497	2,674,436	11,428,422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9,379	1,149,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433,340	1,433,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10,351	11,710,351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680,155	680,155
			14,973,225	14,973,225

45. 按種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支付給這些供貨商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922,953,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2016年：人民幣588,221,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為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92,2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9,197,000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若承兌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進行追償(「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以及用於回購這些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承擔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轉讓日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本年度或累積期間，本集團並未確認持續參與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背書及貼現已於整個報告期內均等作出。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近似的除外：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1,097,643	981,131	1,097,643	981,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219,327	48,489	219,327	48,489
	1,316,970	1,029,620	1,316,970	1,029,62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5,579,514	2,182,905	5,446,991	2,112,878
其他借款	4,634,936	4,887,125	4,591,512	4,865,581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金融負債	2,409,560	680,155	2,409,560	680,155
	12,624,010	7,750,185	12,624,010	7,658,614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進行以下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當，主要由於這些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擔任負責人，其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每一個報告日，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核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當的工具現行可得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本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非經營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公司發行的無禁售期債券和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且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信息未披露若干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於活躍市場無可引用市場價格並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3,114,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7,326,000元)。它們均是本集團於中國、北美以及其他國家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於未來該等股權投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對其進行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39,005,000元已被終止確認，相關處置收益人民幣278,70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作為收購合約的一部分，計入長期應付款的或有對價為應付款項，金額視乎Gland Pharma的依諾肝素產品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日期而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63,355,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而釐定。對價預計將於2019年及以後年度內最終計量並支付給股東。在財務報表批准日，對價預期並無重大改變。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預測Gland Pharma的依諾肝素產品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日期與簽訂收購合約時一致。折現率與自身非經營風險折價為零。

Gland Pharma的依諾肝素產品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日期之推遲會引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顯著下降。

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人民幣1,859,563,751.16元(2016年12月31日：無)重大的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是Breas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止12個月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以及Gland Pharma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近股權轉讓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附註21)	1,037,432	60,211	—	1,097,6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附註27)	145,904	73,423	—	219,327
	1,183,336	133,634	—	1,316,970

於2016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附註21)	718,357	262,774	—	981,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附註27)	48,489	—	—	48,489
	766,846	262,774	—	1,029,62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附註33)	—	—	2,022,919	2,022,919

本年第三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於1月1日	—	64,460
增加	2,022,919	—
重分類	—	(64,460)
於12月31日	2,022,919	—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	5,446,992	—	5,446,992
其他借款	2,955,300	1,636,212	—	4,591,512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	386,641	—	386,641
	2,955,300	7,469,845	—	10,425,145

於2016年12月31日

	根據以下層級確定的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有重大影響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中非流動部分	—	2,112,878	—	2,112,878
其他借款	4,470,600	394,981	—	4,865,581
其他長期負債中包括的部分	—	680,155	—	680,155
	4,470,600	3,188,014	—	7,658,614

本年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的轉換且未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6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因運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商定每一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以下是風險概述。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13,705,2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1,954,000元)，包含人民幣，美元和歐元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記錄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浮息借款以及本集團的股權所受影響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

	基點 上升／(下降)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1%	(17,505)
美元	1%	(80,777)
歐元	1%	(4,507)
人民幣	(1%)	17,505
美元	(1%)	80,777
歐元	(1%)	4,507
2016年		
人民幣	1%	(8,218)
美元	1%	(32,147)
人民幣	(1%)	8,218
美元	(1%)	32,147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下表記錄了在所有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美元、歐元和港幣外匯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的敏感性分析。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73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732)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680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68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5,309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5,309)
2016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10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107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5,230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5,230)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另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和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關聯公司及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根據對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區的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因此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根據借款賬面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50% (2016年12月31日：50%) 的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d)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簽約但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1,297	10,259,736	11,272	21,292,3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1,883	—	—	1,781,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2,417,555	287,015	—	—	2,704,570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 金融負債	—	480	2,382,711	31,200	2,414,391
	2,417,555	13,090,675	12,642,447	42,472	28,193,149
2016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15,025	5,950,184	100,146	12,465,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49,379	—	—	1,149,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1,236,833	196,508	—	—	1,433,341
包含於其他長期負債的 金融負債	—	480	654,238	30,748	685,466
	1,236,833	7,761,392	6,604,422	130,894	15,733,541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交易性股權投資(附註27)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上海、深圳、紐約、新西蘭、香港及德國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17年	2017年 最高/最低	2016年	2016年 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數	3,463	3,611/3,197	3,250	3,519/2,779
深圳—創業板	1,753	1,992/1,656	1,962	2,491/1,881
深圳—A股指數	1,986	2,141/1,855	2,060	2,237/1,703
美國—納斯達克	6,903	6,995/5,429	5,383	5,487/4,267
美國—紐約交易所	12,809	12,853/11,149	11,057	11,237/9,030
新西蘭—NZX 50	8,398	8,409/6,971	6,881	7,571/5,561
香港—恒生指數	29,919	30,003/22,134	22,001	24,100/18,320
德國—DAX	12,918	13,479/11,510	11,481	11,481/8,753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闡述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就此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影響均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的影響，且分析並未計及減值等可能對綜合損益表或損益造成影響的因素。

	股權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 %	股權投資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7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紐約—可供出售	10	419,385	—	41,938
紐約—可供出售	(10)	419,385	—	(41,938)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120,988	—	9,074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120,988	—	(9,074)
深圳—可供出售	10	266,364	—	20,031
深圳—可供出售	(10)	266,364	—	(20,03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80,279	—	17,80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80,279	—	(17,801)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10)	145,904 145,904	14,590 (14,590)	— —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73,423	5,507	—
深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73,423	(5,507)	—
德國—可供出售	10	16,237	—	1,624
德國—可供出售	(10)	16,237	—	(1,624)
台灣—可供出售	10	60,211	—	6,021
台灣—可供出售	(10)	60,211	—	(6,021)
香港—可供出售	10	34,178	—	3,418
香港—可供出售	(10)	34,178	—	(3,418)
可供出售投資合計		1,097,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合計		219,327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股權投資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6				
於下列地方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0	33,917	—	2,544
上海—可供出售	(10)	33,917	—	(2,544)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431,602	—	32,370
深圳創業板—可供出售	(10)	431,602	—	(32,370)
深圳—可供出售	10	7,835	—	666
深圳—可供出售	(10)	7,835	—	(666)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47,028	—	14,041
納斯達克—可供出售	(10)	147,028	—	(14,041)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48,489	4,849	—
納斯達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	48,489	(4,849)	—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40,038	—	4,004
新西蘭—可供出售	(10)	40,038	—	(4,004)
台灣—可供出售	10	262,774	—	5,794
台灣—可供出售	(10)	262,774	—	(5,794)
香港—可供出售	10	57,937	—	26,277
香港—可供出售	(10)	57,937	—	(26,277)
可供出售投資合計		981,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 權投資合計		48,489		

* 不包括留存利潤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杠杆比率監控資本，杠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長期負債，減貨幣資金。權益總額包括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1)	20,286,909	11,710,351
包含在其他長期負債中的第三方貸款	28,768	27,83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7,248,867)	(5,996,030)
債務淨額	13,066,810	5,742,158
權益總額	29,684,567	25,193,439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42,751,377	30,935,597
槓桿比率	31%	19%

48. 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禪城醫院」)非控股股東股權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禪城醫院自然人股東謝大志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院投資以人民幣749,993,000元受讓謝大志先生持有的禪城醫院約21.43%股權。於2018年2月24日，禪城醫院完成工商變更，復星醫院投資合計持有禪城醫院85.43%股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9. 公司財務報表

年末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7,125	17,032
其他無形資產	1,986	1,70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74,445	4,620,2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702,871	8,368,65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94,586	582,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1,362	4,957,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32,375	18,548,1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6,505	4,944,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541	1,154,258
流動資產總值	5,611,046	6,098,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96,154	943,7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0,889	3,400,086
流動負債總額	4,147,043	4,343,801
流動淨資產	1,464,003	1,754,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96,378	20,302,9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0,974	3,689,546
遞延收入	850	4,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947	968,9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0,771	4,662,513
淨資產	17,255,607	15,640,46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95,131	2,414,512
庫存股	(9,523)	(26,819)
儲備	14,769,999	13,252,772
權益總額	17,255,607	15,640,465

49. 公司財務報表(續)

註：

本公司庫存股以及儲備匯總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評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1日	7,664,272	(43,494)	183,554	1,191,168	31,495	2,325,348	11,352,343
年內綜合全面(損失)/收益	—	—	(99,904)	—	—	485,412	385,508
利潤轉入儲備金	—	—	—	16,088	—	(16,088)	—
發行限制性A股股份	2,174,813	—	—	—	—	—	2,174,813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16,675	—	—	—	—	16,67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附註39)	41,887	—	—	—	(4,769)	—	37,118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5年期末股息	—	—	—	—	—	(740,504)	(740,504)
於2016年12月31日	9,880,972	(26,819)	83,650	1,207,256	26,726	2,054,168	13,225,953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日	9,880,972	(26,819)	83,650	1,207,256	26,726	2,054,168	13,225,953
年內綜合全面(損失)/收益	—	—	(99,141)	—	—	523,035	423,894
利潤轉入儲備金	—	—	—	40,310	—	(40,310)	—
發行H股股份	1,956,630	—	—	—	—	—	1,956,630
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358)	396	—	—	—	—	38
解禁部分限制性A股股份	—	16,900	—	—	—	—	16,9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附註39)	28,206	—	—	—	(17,849)	—	10,357
已宣派及派付的2016年期末股息	—	—	—	—	—	(873,296)	(873,2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65,450	(9,523)	(15,491)	1,247,566	8,877	1,663,597	14,760,476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高地」	指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原名為Goldcup 14112 AB)，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化醫」	指	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
「國家食藥監總局」或「CFD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部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中互利」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慶醫藥」	指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作出日期為2012年10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息稅折舊及攤薄前盈利
「遠東腸衣」	指	遠東腸衣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DA」	指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復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財務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Fosun Golden」	指	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院投資」	指	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華南」	指	廣州復星華南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5%、24.4%及11.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凱特」	指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長征」	指	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osun Medical」	指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設立於瑞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股的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2016年6月7日全部已發行A股20%的額外新A股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之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濟醫院」	指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桂林南藥」	指	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大藥房」	指	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恒生醫院」	指	深圳恒生醫院，截至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直觀復星」	指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Intuitive Surgical」	指	Intuitive Surgical SARL
「IQVIA」	指	Qwest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Inc(原名為IMS Health Incorporated)，設立於美國，系全球領先的醫藥健康產業專業資訊和戰略諮詢服務提供者
「建峰化工」	指	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000950)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濟民腫瘤醫院」	指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ite Pharma」	指	KPEU C.V.(為Gilead Sciences Inc附屬公司)，設立於荷蘭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量富征信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鳳凰江山」	指	鳳凰縣江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H股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的配售協議進行的H股配售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據此詮釋。本年報所提述的中國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限制性A股」	指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高地」	指	上海高地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係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附屬公司。上海高地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雲濟」	指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附屬公司。上海雲濟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證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
「國藥產投」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96)，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isram Medical計劃」	指	Sisram已採納的二零一三年僱員薪酬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浙東醫院」	指	台州浙東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ridem Pharma」	指	Tridem Pharma S.A.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邦天晟」	指	瀋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溫州老年病醫院」	指	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書面守則」	指	《董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

釋義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星雙健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星鑫投資」	指	上海星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星耀醫學」	指	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玉林廣海」	指	玉林廣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運濤光電」	指	合肥運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大置業」	指	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
「鍾吾醫院」	指	宿遷市鍾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珠海濟群」	指	珠海濟群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珠海延年」	指	珠海延年醫院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珠海禪誠醫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卓瑞門診」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持續創新 · 樂享健康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復星科技園A樓)
郵編:200233
電話:(86 21) 3398 7000
傳真:(86 21) 3398 7020
網址:www.fosunpharma.com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ddress: Building A, No. 1289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3, P.R.China
Tel: (86 21) 3398 7000
Fax: (86 21) 3398 7020
Web: www.fosunpharma.com